



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之建/決議案

目 錄

16-01	熱帶鮪類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1
16-02	其他	建立有關集魚器 (FADs) 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23
16-03	劍旗魚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25
16-04	劍旗魚	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29
16-05	劍旗魚	取代【文件編號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31
16-06	長鰭鮪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42
16-07	長鰭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49
16-08	黑鮪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	52
16-09	黑鮪	「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之補充建議.....	58
16-10	旗魚	修改「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系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5 號】之建議.....	59
16-11	旗魚	60 有關大西洋兩傘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建議.....	60
16-12	混獲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大西洋水鯊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	62
16-13	混獲	改善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鯊魚保育管理措施之紀律審核建議.....	64
16-14	一般	71 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	71

16-15	一般	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	77
16-16	一般	修改 ICCAT 報告期限以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 之紀律審查程序建議.....	89
16-17	一般	建立 ICCAT 行動規劃表以改善對 ICCAT 措施 之遵從與合作決議.....	90
16-18	權責	釐清和補充依 ICCAT 【文件編號第 14-08 號】 建議 尋求能力建構援助程序之建議.....	94
16-19	權責	發展線上報告系統之建議.....	96
16-20	權責	建立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特別工作小組決 議.....	99
16-21	權責	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第三次會議 之決議.....	100
16-22	權責	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之紀律審查程序決議.....	103
16-23	其他	有關對 ICCAT 魚種具重要性和獨特性之生態 決議.....	105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進一步實施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熱帶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承認有必要通過監控措施，以確保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實施及改善該等系群之科學評估；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遞機制之必要性，以允許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資源之科學評估；

進一步注意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於 2015 年進行評估，斷定大目鮪系群已遭過度捕撈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慮及 SCRS 建議採取措施，以降低大目鮪總可捕量（TAC）至允許在短期程內有高度可能性復甦之水準，及發覺有效措施以降低小型大目鮪之有關集魚器（FAD）和其他漁獲死亡率；

承認有鑑於系群狀態，於 2018 年進行大目鮪資源評估將是適當的；

承認 SCRS 斷定目前之時空禁漁措施對降低大目鮪稚魚之死亡率無成效，且對黃鰭鮪死亡率之降幅極微，主因為重新分配努力量至鄰近禁漁區之水域；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之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注意到【文件編號第 14-01 號】建議設定時空禁漁期間捕撈熱帶鮪類圍網船之國家觀察員涵蓋率，自【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所設之至少為漁獲努力量的 5% 增加至 100%；

慮及 SCRS 斷定目前科學觀察員之水平(5%)似不適用於提供合理的總混獲量估算，建議提高最低水平至 20%；

進一步慮及 SCRS 建議進一步研析此議題，以決定符合管理及科學目標之適當涵蓋率水平；

承認 SCRS 注意到許多船隊可能尚未履行目前強制的 5% 觀察員涵蓋率水平，強調為使 SCRS 能處理委員會所給予之指令須達成該項最低涵蓋率；

承認 SCRS 也注意到目前有些船隊自願性實施涵蓋 100% 航次之觀察員計畫，也認知到有些船隊為提升其觀察員涵蓋率至 100% 航次所做之努力；

憶起 SCRS 之建議，以因應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物體（包括 FADs）之熱帶鮪漁業；

進一步憶起 SCRS 在其 2014 年報告針對正鯷指出，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初期漸增，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結合 FADs 也可能衝擊黃鰭鮪和正鯷之生物學與生態學；

注意到依據 2014 年 SCRS 忠告，正鯷之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漸增會導致與正鯷結合遭特定漁業捕撈之其他魚種的非自願性後果；

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承認，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進一步注意到支援船之活動和 FADs 之使用，係圍網船隊漁撈努力量之完整一部份；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有關 FAD 管理計畫之措施；

慮及熱帶鮪漁業之多魚種特性，對黃鰭鮪和大目鮪之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應適當延展至正鰹；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有關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量之國際指導方針，強烈鼓勵 RFMOs 承認處理混獲和丟棄量之重要性；

承認妥善管理 ICCAT 漁業之混獲和減少丟棄量的作法係適當的，也考慮到糧食安全問題和為科學目的改善資料蒐集之重要性；

考慮到 ICCAT FADs 特別工作小組 2016 年之建議，SCRS 在其 2016 年會議認同該等建議；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於 2012 年開始實施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自 2015 年起，此一計畫也應適用於正鰹東系群。

第二部分

漁獲限制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2.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TAC)為 6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9 點及第 10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基於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3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使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3. 下述 CPCs 於 2016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6年至2018年間之年漁獲限制（公噸）
中國大陸	5,376
歐盟	16,989
迦納	4,250
日本	17,696
菲律賓	286
韓國	1,486
中華台北	11,679

4. 漁獲限制應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應適用如下：
-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盡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1,575 公噸。
 - 倘未列於上述第 3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在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盡力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5. CPCs 應按季提報懸掛其旗幟漁船所捕大目鮪數量，在下一季結束前提供予秘書處，當一 CPC 之漁獲限制或門檻超過 80% 時，秘書處應通告所有 CPCs。
6. 倘任一年總漁獲量超過第 2 點之 TAC，委員會應審核本措施。

大目鮪之配額轉讓

7. 下列 2016 年至 2018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轉讓應予以核准：
-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1,000 公噸
 -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8. 儘管有「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3 點大目鮪漁獲限制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性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漁獲限制予其他擁有漁獲限制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應事先通告秘書處且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性轉讓漁獲限制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漁獲限制。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大目鮪漁獲量

9. 第 3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5	2016和／或2017
2016	2017和／或2018
2017	2018和／或2019

2018	2019和／或2020
------	-------------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一 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15%；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大目鮪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0. 儘管有第 9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年間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的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管制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黃鰭鮪之TAC

11.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予以維持直到依科學建議修改為止。
- 倘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審核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第三部分

漁撈能力管理措施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1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予以適用：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3 點獲得漁獲限制分配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中國大陸	6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7
日本	231	-
菲律賓	5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在其漁撈能力限制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應最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告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受限於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衝擊評估。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應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內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的 CPCs。
- (e) 允許庫拉索擁有至多 5 艘圍網船。
- (f) 允許薩爾瓦多擁有至多 4 艘圍網船。
- (g) 對適用漁撈能力限制之 CPCs，在公約區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僅得以同等或較小之漁撈能力船隻取代。

第四部分

FADs 管理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措施

- 13. 禁止在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於下列區域，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或支援活動：
 - 南界：南緯 4 度線
 - 北界：北緯 5 度線
 - 西界：西經 20 度線
 - 東界：非洲海岸
- 14. 第 13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 15. SCRS 應儘速且最遲在 2018 年以前，評估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措施對減少大目鮪和黃鰭鮪稚魚漁獲量之成效。此外，SCRS 應建議委員會有關 FAD 捕撈活動之可能替代時／空禁漁措施，俾在不同程度降低小體型大目鮪和黃鰭鮪漁獲量。

FADs 之限制

- 16.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以 FADs 捕撈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之圍網船不超過下述條款之限制：

- 關於任一其所屬漁船透過此類措施作為通報公告的實際作業數量，同一時間所啟用之具浮標儀器或不具浮標儀器的FAs數量不得超過500個。
17. 委員會應在其2017年年會，依循SCRS之忠告及FADs工作小組之結論，審核第16點規定之暫訂限制。

FAD管理計畫

18. 有圍網船和竿釣船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FADs）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之CPCs，應最遲於FAD工作小組2016年會議前一週及之後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船隻使用集魚設備之管理計畫予執行秘書。
19. FAD管理計畫之目標應為：
- i. 改善有關FAD特性、浮標特性、FAD捕撈作業之認知，包括圍網船及相關支援船之漁獲努力量及對目標魚種和非目標魚種之相關影響；
 - ii. 有效管理FADs之投放與取回、浮標之啟用及其可能之遺失；
 - iii. 降低和限制FADs及FAD捕撈對生態系之衝擊，倘適當包括以漁獲死亡率之不同組成呈現（如投放的FADs數目、包括圍網船設置FAD之數目、漁撈能力、支援船個數）。
20. 該計畫應依循附錄6所建議的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予以草擬。

FAD漁獲日誌和FADs之投放名冊

21. CPCs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和／或由CPCs核准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船和竿釣船與所有支援船隻（包括補給船），在結合或投放FADs（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如動物的屍體、樹幹）進行捕撈時，應對一FAD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任一FAD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類型（錨定FAD、人造漂浮FAD）
 - iv. FAD識別（例如FAD標誌和浮標識別碼、浮標類型—如單一浮標或與聲納探測機連結）
 - v. FAD設計特性（漂浮部分和水面下懸掛結構之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任一FAD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投放 FAD 及／或浮標¹、回收 FAD 及／或浮標、強化／鞏固 FAD、調整電子設備、而隨機遇到原木或屬於另一艘船隻之 FAD（未捕撈）、接觸到屬於該船之 FAD（未捕撈）、設置 FAD 後捕撈²）。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人造漂浮 FAD）
- 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及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是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若該次接觸後沒有下網作業，註記原因（例如無足夠的魚、魚太小等）。

(c) 任一 FAD 之遺失

-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 iii.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報告前述所提資料之目的，且在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時，CPCs 應更新其提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應考量以附錄 2 所載之樣版作為提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在前述兩種情況下，CPC 應使用 SCRS 建議之最低標準如附錄 3。

22. CPCs 也應確保第 21 點所指全數漁船，持續按月及一度方格統計格式更新其 FADs 之投放名冊，至少包含附錄 4 所載之資訊。

有關 FADs 和支援船之回報義務

23. CPCs 應確保每年依 ICCAT 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遞交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該等資訊應透過 ICCAT 秘書處開發之 FADs 資料庫供 SCRS 及 FADs 特別工作小組取用：
 - i. 依 FAD 類型，以月為基礎及一度方格統計格式，實際投放的 FADs 數目，指出結合 FAD 的無線電浮標／浮標或聲納探測機之有無，並敘明相關支援船所投放之 FADs 數量，不論其船旗為何；
 - ii. 以月為基礎及一度方格統計格式，投放之無線電浮標／浮標（如無線電、僅有聲納、與聲納探測機結合）數目；
 - iii. 以月為基礎，每艘漁船啟用和停用無線電浮標／浮標之平均數量；

¹ 在 FAD 上投放一浮標，包括三種方式：投放浮標在外來的 FAD 上、轉用浮標（其改變 FAD 之所有人）和在同一 FAD 上改變浮標（其不改變 FAD 之所有人）。

² 設置 FAD 後捕撈，包括兩個方式：在接觸漁船所有之 FAD（目標）後捕撈或隨機遇到 FAD（機會主義）後捕撈。

- iv. 以月為基礎，啟用浮標之實際遺失 FADs 的平均數量；
- v.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及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 vi. 符合 Task II 資料要求（如一度方格統計格式、月別），提供圍網和竿釣之漁獲量、作業模式別（與漂浮物體結合之魚群及素群漁業）努力量和投網數量（針對圍網）；
- vii. 倘圍網之活動與竿釣結合進行，依 Task I 及 Task II 要求，報告漁獲量和努力量，歸類為「圍網與竿釣結合」（PS + BB）。

非纏繞及生物可分解FADs

- 24. 為最小化 FADs 之生態衝擊，特別是鯊魚、海龜和其他非目標物種之纏繞，以及人造堅固的海洋廢棄物之投擲，CPCs 應
 - i. 於 2016 年前，以非纏繞 FADs 取代現有的 FADs，符合本建議附錄 7 之指導方針。
 - ii. 進行研究，以充分生物可分解及非纏繞 FADs 逐漸取代現有的 FADs，倘可能以在 2018 年以前逐步淘汰非生物可分解 FADs 為目標。
- 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報告為遵從其 FADs 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所採措施。

第五部分

管控措施

捕撈熱帶鮪類之特別許可

- 25.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任一型態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ICCAT船隻名冊

- 26.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包括支援船。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或從事支援前述任一活動，包括投放及收回 FADs 及／或浮標。
- 27.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25 和 26 點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混獲熱帶鮪類，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每一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 28.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告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29. CPCs 應在最初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更改資料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一漁船。
30.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包括 CPCs 告知的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
31.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條件和程序，應准用於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任一年曾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32.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之核准船隻名冊或對漁業活動提供任一種類之支援（支援船）予執行秘書。圍網之此類名冊也應納入提供漁業活動支援之支援船，不論其船旗。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和 SCRS 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33. 第 25 點至第 32 點之規定，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之紀錄

34.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之船隻，依據附錄 1 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確認IUU活動

35.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被認定或舉發之任一船隻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13 點及第 14 點之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倘必要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對應措施予執行秘書。
36.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會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觀察員規定之履行，以及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及任一所採措施。
37.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36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35 點進行所需調查及若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船隻名冊內。

觀察員及遵從時／空禁漁措施

38. 每一 CPC 應：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所有船隻（包括補給船）在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從事捕撈活動時，依據附錄 5 有一名觀察員在船上，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 (b)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措施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c) 提交其實施時／空禁漁措施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科學觀察員

39. 下述條款應適用於在西經 20 度以東及南緯 28 度以北水域內、船隻目標為大目魷、黃鰭魷和／或正鰹之船上科學觀察員：

- (a) 科學觀察員應為所有 CPCs 自動認證，此類認證應允許科學觀察員在觀測船隻行經專屬經濟區（EEZ）時持續蒐集資料，相關沿岸 CPCs 應接受自船旗 CPC 指派之觀察員，在其 EEZ 蒐集科學資訊和有關 ICCAT 魚種之捕撈活動。
 - (b) 不接受其國家科學觀察員得在另一 CPC 之 EEZ 蒐集資料或不承認另一 CPC 之科學觀察員在其 EEZ 蒐集資料為合法之 CPCs，必須在本建議生效後三個月內通告執行秘書其拒絕或加入，以立即傳遞予 SCRS 和紀律次委員會。按照此類拒絕，相關 CPC 應避免要求部署其國家科學觀察員至另一 CPC 之漁船。
40. 對於懸掛其旗幟、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或正鰹之圍網船和延繩釣船，鼓勵 CPCs 依 2016 年 SCRS 之建議，增加【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所訂之觀察員涵蓋率。
41. ICCAT 秘書處應彙整在國內觀察員計畫下所收集之資訊，包括每一熱帶魷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並讓委員會在 2017 年年會前取得供進一步審議。
42. SCRS 應於 2017 年檢核其 2016 年對觀察員涵蓋率之建議，並考量漁業之全套監控工具，對每一熱帶魷漁業之適當涵蓋率水平提供忠告予委員會。

港口採樣計畫

43. SCRS 在 2012 年研擬之港口採樣計畫，旨在對表層漁業蒐集第 13 點所提時／空禁漁措施之地理區域內所捕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的漁業資料，應繼續在卸魚或轉載港口實施。該採樣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應逐年向 ICCAT 報告，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應蒐集適合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和國家科學家可取得資料

44.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34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21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供國家科學家取用。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供 SCRS 取用。

45. CPCs 應鼓勵其國家科學家與其國家產業進行共同研究，分析與 FADs 有關之資訊（例如漁獲日誌、浮標數據），並提交此類分析成果予 SCRS。CPCs 應為此類共同研究採取措施，以便利取得數據資料，但須遵守相關保密限制。

46. 為提供有用之資訊以估算與 FAD 捕撈有關的漁獲努力量之目的，各 CPC 應給予其國家科學家充分使用：

- (a) 其漁船與支援船之 VMS 資料和 FAD 之軌跡；
- (b) 聲納探測儀所記錄之數據；
- (c) FAD 漁獲日誌及依第 23 點所收集之資訊。

47. CPCs 應探究有關投放 FADs 之利用和數目的歷史資料，以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盡可能遞交相關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為目的，執行秘書應使 FAD 特別工作小組和 SCRS 可取得該等資訊。

SCRS活動和資源評估

48. SCRS 應於 2018 年進行下一次大目鮪資源評估。

49. SCRS 應在其 2017 年會議：

- (a) 盡可能處理 FAD 工作小組 2016 年所提建議（附錄 8），並針對保留之項目擬定工作計畫於 2017 年年會提交予委員會；
- (b) 以對熱帶鮪類研擬管理策略評估之觀點，對正經、大目鮪和黃鰭鮪提出如附錄 9 所訂之績效指標；
- (c) 發展一表格供委員會審議，該表量化降低延繩釣、FAD 圍網、素群圍網和竿釣對總漁獲量之個別貢獻比例進而對大目鮪和黃鰭鮪 MSY、 B_{MSY} 和相對資源狀況所產生之預期影響。

保密

50. 依本建議遞交之所有資料應以符合 ICCAT 資料保密準則之方式，及僅為本建議之目的及依委員會發展之要求和程序處理之。

捕撈管理計畫

51. 委員會應在其 2018 年會議，基於 SCRS 自大目鮪新資源評估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建立保育和

管理措施。為支持此努力，委員會應考量沿岸開發中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於 2017 年遞交之捕撈／管理計畫，倘適當於 2018 年調整現行漁獲量及漁撈能力限制和其他保育措施。此類計畫應包括 CPC 如何管理大目鰺漁業之漁撈能力的整體資訊。各 CPC 應依據 ICCAT 秘書處所提供之樣版，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 2018 年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執行秘書。

減少丟棄量

52. CPCs 應：

- 提交懸掛其旗幟捕撈熱帶鰹類漁船所製造之混獲和丟棄量資料予 SCRS;
- 鼓勵在其船旗下捕撈熱帶鰹類之漁船所有人、船長和船員實施最佳實踐，以妥善管理混獲和減少丟棄量；
- 考慮設計和採用管理措施和／或管理計畫，以妥善管理混獲和減少丟棄量。

53. SCRS 應：

- 評估各漁業別之混獲和丟棄量對 ICCAT 熱帶鰹漁業總漁獲量的貢獻；
- 針對可減少丟棄量和減輕 ICCAT 熱帶鰹漁業船上捕獲後損失及混獲之可行措施，提出忠告予委員會。

54. 修訂本建議時，委員會應考慮對妥善管理 ICCAT 熱帶鰹漁業之混獲和減少丟棄量，通過合理的條款。

一般條款

55.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15-01 號】，且應視適當予以修訂。

漁獲紀錄之要求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須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整日無作業時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和加總。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有卸魚、轉載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FAD 漁獲日誌

FAD 標誌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經	黃鰭鮪	大目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 放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儘管如此，當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時，不應投放 FAD。

(3)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4) 如投放、起網、強化／鞏固、移動／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敘述之。

(5) 日日/月月/年年。

(6) 時時：分分。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11) 使用之單位。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13) 倘無 FAD 標誌亦無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所有人。

表 1. 不同漂浮物體類型之代碼、名稱和範例，作為漁獲日誌應收集之最低資料要求
(該表源自 2016 年 SCRS 報告第 18.2 節表 7)

代碼	名稱	範例
DFAD	漂浮 FAD	竹子或金屬筏
AFAD	錨定 FAD	非常大的浮標
FALOG	源自與人類活動有關的人造物 (與捕撈活動有關)	網具、殘骸、繩索
HALOG	源自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造物 (與捕撈活動無關)	洗衣機、油箱
ANLOG	源自動物之天然物	屍首、鯨鯊
VNLOG	源自植物之天然物	支幹、樹幹、棕櫚葉

表 2. 與漂浮物體和浮標有關之活動名稱與描述，作為漁獲日誌應收集之最低資料要求
(代碼未列於此，該表源自 2016 年 SCRS 報告第 18.2 節表 8)

	名稱	描述
FOB	遇到	不捕撈但隨機遇到屬於另一艘船舶之未知位置的物體或 FAD
	接觸	不捕撈但接觸到一已知位置的漁撈物體 (FOB)
	投放	投放 FOB 於海上
	強化	FOB 之整併
	移除 FAD	收回 FAD
	捕撈	設置 FOB 捕魚 ¹
浮標	標識	在 FOB 上投放浮標 ²
	移除浮標	收回配有 FOB 之浮標
	損失	浮標丟失／浮標之傳輸終結

1 設置漁撈物體 (FOB) 捕魚包括兩個方式：在接觸漁船所有之 FOB (目標) 後捕撈或隨機遇到 FOB (機會主義) 後捕撈。

2 在 FOB 上投放一浮標，包括三種方式：投放浮標在外來的 FOB 上、轉讓浮標 (其改變 FOB 之所有人) 和在同一 FOB 上改變浮標 (其不改變 FOB 之所有人)。

月別 FADs 及浮標之投放名冊

月：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浮標和 (或)電子設備 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 結構			
(1)	(1)	(2)	(3)	(4)	(5)			(6)
...
...

- (1)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不應投放 FAD。
- (2)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 (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5)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6)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觀察員計畫

1. 本建議第 38 點所指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和漁具；
 - 經 CPCs 提供證書和基於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評估，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收集生物樣本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2. 觀察員應非被觀測漁船之船員，且應：
 - (a) 為其一 CPCs 的國民；
 - (b)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3 點所訂之職責；
 - (c) 目前與熱帶鮪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3. 觀察員之任務應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應特別：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在任一時間，核對浮標儀器之數量；
 - vi. 從事科學工作，如應委員會要求根據 SCRS 指示蒐集 Task II 資料、依據下表 1 觀察和記錄 FAD 特性資料。
 - b) 在兼顧觀察員之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第 13 點所提期間內結合 FADs 進行之任何捕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5.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與規定。

6.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本附錄第 7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漁船船旗國之義務

7.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以利其執行本附錄第 3 點之責任，倘被派任之漁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方式之通訊，包括FAD／浮標信號。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表 1. 遵從 RFMOs 建議增列 FOB/FAD 資訊至觀察員船上表格
(本表源自 2016 年 SCRS 報告第 18.2 節表 9)

特性	DFAD	AFAD	HALOG	FALOG	ANLOG	VNLOG
利用生物可分解材料建造 FOB (正確/錯誤/未定義)	X	X	X	X		
FOB 為非纏繞 (正確/錯誤/未定義)	X	X	X	X		
FOB 中有網狀材料 (正確/錯誤/未定義)	X	X		X		
最大網目尺寸(以毫米為單位)	X	X		X		
表層與 FOB 最深部分間之 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X	X	X	X		
大致估計 FOB 之表面積	X	X	X	X		
敘明 FOB 之識別碼(倘有)	X	X	X	X		
漁船所有之追蹤設備/聲 納探測儀浮標	X	X	X	X	X	X
用於繫泊之錨定類型 (AFAD 登記資訊)		X				
雷達反射器(有或無) (AFAD 登記資訊)		X				
發光器(有或無) (AFAD 登記資訊)		X				
能見距離(以海里計) (AFAD 登記資訊)		X				
FOB 漂浮部分所用之材料 (表列待定義)	X	X	X	X		
建構 FOB 水下結構之材料 (表列待定義)	X	X	X	X		
追蹤設備類型和識別碼(倘 有), 否則註明無或未定義	X	X	X	X	X	X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和竿釣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包括下列：

1. 描述
 - a) FAD 類型：錨定式 (AFAD)、漂流式 (DFAD)
 - b) 無線電浮標／浮標之類型
 - c) 按圍網船和 FAD 類型所投放之 FAD 最大數量，以及每船任一時間啟用之 FAD 最大數量
 - d)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e)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f) 與其他漁具類型互動之考量
 - g)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 h) 支援船之使用，包括源自其他船旗 CPCs
2.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超過本建議之額外回報義務
 - f)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 g)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3.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FAD 設計特性 (描述)
 - b) 燈光明亮度規定
 - c) 雷達反射器
 - d) 可視距離
 - e) FAD 標識和識別
 - f) 無線電浮標之標識和識別 (序號之要求)
 - g) 聲納探測機浮標之標識和識別 (序號之要求)
 - h) 衛星傳送器
 - i) 有關進行生物可分解 FADs 之研究
 - j) FAD 遺失或放棄之預防
 - k) FADs 取回之管理
4.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5. 監控及審核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ICCAT 漁業降低 FADs 對生態衝擊之指導方針

1. FAD 之表面結構不應被覆蓋，或僅以可能纏繞混獲物種風險最低的材料覆蓋。
2. 水面以下之部分應只包含非纏繞材料（如繩索或帆布）。
3. 設計 FADs 時，應優先使用生物可分解的材料。

納入 SCRS 發展之工作計畫的活動

1. 檢核可取得之漁撈能力資訊，並就調整漁撈能力所有組成（FADs 之數量、漁船和支援船之數量）提出忠告，以達成熱帶鮪類之管理目標。
2. 考量以歐盟之「FAD 捕撈之漁獲量、努力量及生態系衝擊」（CECOFAD）研究計畫產出（文件編號 SCRS / 2016/30）為基準，SCRS 應：
 - (a) 為漂浮物體及其活動類型發展一套定義，包括「FAD 設置」和「FAD 捕撈」，特別是非纏繞及生物可分解 FADs 之定義和特性應予以建立；
 - (b) 檢視透過漁獲日誌蒐集 FAD 漁業資料之回報需求最低標準，並視適當建議額外之變更；
 - (c) 對船長制定指導方針，詳細說明何種數據及更具體的資訊必須予以回報。
3. 發展漁業指標，描述不同漁業之漁獲組成、體長結構和平均漁獲體長對熱帶鮪類漁獲死亡率之貢獻，特別是以漂浮物體捕撈之圍網船隊。
4. 就影響漁獲體長組成之捕撈模式可行的修改及其對 MSY 和相對資源狀況之衝擊提出忠告。
5. 與秘書處合作，提供忠告以建立橫跨所有圍網船隊 FAD 活動紀錄之統一資料庫。

支持決策之象徵性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與相關統計	量測單位	統計類型
1.狀態		
1.1 相對於 B_{MSY} 之最低生物量	B/B_{MSY}	至少超過[X]年
1.2 相對於 B_{MSY} 之平均生物量 ¹	B/B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3 相對於 F_{MSY} 之平均漁獲死亡率	F/F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4 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機率	B、F	$B \geq B_{MSY}$ 且 $F \leq F_{MSY}$ 的年份比例
1.5 在 Kobe plot 紅色區塊之機率 ²	B、F	$B \leq B_{MSY}$ 且 $F \geq F_{MSY}$ 的年份比例
2.安全性		
2.1 生物量在 $B_{限制}$ 之上的機率 ³		$B > B_{限制}$ 的年份比例
2.2 $B_{限制} < B < B_{臨界}$ 之機率		$B_{限制} < B < B_{臨界}$ 的年份比例
3.產量		
3.1 平均漁獲量—短程		平均超過1~3年
3.2 平均漁獲量—中程		平均超過4~10年
3.3 平均漁獲量—長程		平均超過[X]年
4.穩定性		
4.1 漁獲量變化比例之絕對平均	漁獲量(C)	平均超過 $ (C_n - C_{n-1})/C_{n-1} $ 的[X]年
4.2 漁獲量之方差	漁獲量(C)	方差超過[X]年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	TAC	TAC 等於零的年度比例
4.4 TAC 變化超過特定水平之機率 ⁴	TAC	管理週期之配給量變化出現 $(TAC_n - TAC_{n-1})/TAC_{n-1} > X\%$ 之比例 ⁵
4.5 TAC 在管理期間變化之最大數量	TAC	最大變化率 ⁶

1 該指標作為成魚預期 CPUE 之指示物，因 CPUE 係假定用於追蹤生物量。

2 該指標僅用於區分實現 1.4 所述目標之策略績效。

3 此與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等同於 1）略有不同，因有管理週期三年之選擇。下一個管理週期判定 B 小於 $B_{限制}$ 後，三年期間之 TAC 固定在相對於 $F_{限制}$ 之水平，漁獲量將維持在此最低水平三年。儘管如此，生物量可快速地對 F 持續降低做出反應並迅速增加，使三年週期中的一個或多年的生物量超過 $B_{限制}$ 。

4 在漁獲管控規則中缺少 TAC 相關限制之情況下有用。

5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之變化。

6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之變化。

建立有關集魚器 (FADs) 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承認 ICCAT 漁業增加 FADs 之使用，尤其是捕撈熱帶鮪類之漁業，可能對稚魚之漁獲死亡率有衝擊，特別是大目鮪和黃鰭鮪；

憶起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之建議，改善捕撈結合 FADs (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漂浮物體) 的漁業資料蒐集，以及改善資源評估過程利用此類資訊之方法；

考量【文件編號第 15-01 號】建議對捕撈結合 FADs 活動之回報和監測、管控和偵察措施；

注意到須為未來 FAD 相關管理選項，評估 FADs 技術發展之結果；

承認委員會於 2014 年回應 SCRS 之建議，創設一有關 FADs 特別工作小組，由科學家、漁業管理者、漁產業管理人員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所組成，該小組係依【文件編號第 14-03 號】建議所建立，續由【文件編號第 15-02 號】建議修改，並於 2015 年及 2016 年舉行兩次會議；

考量 ICCAT 有關 FADs 特別工作小組於 2016 年產出、經 SCRS 認同之建議；

慮及有必要改善對 FAD 漁業之認知，且管理者、科學家和利益相關者間應繼續討論此一重要議題；

認知到 ICCAT 有關 FADs 特別工作小組與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 (t-RFMOs) 之 FADs 工作小組間合作的益處，以協調所有 t-RFMOs 常見的 FADs 問題之處理進程；

ICCAT 建議

1. 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權責如下：
 - a) 考量減少以 FAD 捕撈大目鮪和黃鰭鮪之稚魚捕獲量的方法；
 - b) 評估 ICCAT 熱帶鮪漁業對 FADs 之使用，包括估算 ICCAT 熱帶鮪漁業過去和現在運用不同類型的浮標和 FADs 之數量，以及評估改善資源評估過程使用 FADs 相關資訊之方法，包括量化與此類漁業有關之努力量；
 - c) 考慮到資料缺口之認定，審核 CPCs 依據 ICCAT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之 FAD 有關規定提供的資訊；
 - d) 以最佳可取得之資訊為基礎，檢核：
 - i. ICCAT 熱帶鮪漁業所有組成之漁撈能力，包括 FAD 捕撈對整體漁獲死亡率之相對貢獻，依年齡別或體長別；

- ii. 評估大目魷、黃鰭魷及正經之生物量和預估的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與不同選擇性模式之關連和稚魚漁獲死亡率水平，並投射其變化。
 - e) 評估 FAD 相關技術發展，包括針對：
 - 有關漁獲死亡率之技術改善作為。
 - FAD 和浮標標誌與識別，作為 FADs 之監測、追蹤和控制工具。
 - 透過改善設計降低 FADs 之生態衝擊，如非纏繞 FADs 和生物可分解材料。
 - f) 確認管理選項和 FAD 管理之一般標準，包括規範 1)FAD 之設置；2)FADs 和浮標（區分為投放浮標之總數量和啟用浮標之數量）之投放限制；3) FADs 之特性，如標誌；4)圍網船、竿釣船和支援船之活動，尤其是支援船和個別漁船間捕撈作業之連結，以及基於科學忠告和預防作法，評估其對 ICCAT 管理魚種和表層生態系之衝擊。為對熱帶魷漁業之 FAD 管理提供有效的建議予委員會，此應考量所有漁獲死亡率組成、FAD 捕撈增加船隻捕魚能力的方法及社經要素。
 - g) 為確保適當管理海洋環境中不同沿海和公海組成之潛在衝擊，確認和評估 FADs 取回和／或減少 FAD 丟失之選項及時機。
 - h) 評估以工作小組於 2016 年及之後視適當產出之建議為基礎所取得的進展。
2. 此特別工作小組之第三次會議應於 2017 年召開，之後酌情舉行。
 3. 為建議適當措施之採用，特別工作小組應在 ICCAT 相關委員會會議報告其工作成果。
 4. 委員會將於年會檢視特別工作小組之進展和成果，確認優先任務和評估未來需求。
 5. 特別工作小組主席將由第一魚種小組主席和 SCRS 主席共同擔任。此特別工作小組之主席們應協調建立程序，確保所有參與者間之充分與公開的交流。
 6. 會議之架構將包括科學家、漁業管理者、產業代表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間之開放式論壇／對話，另應透過特別工作小組之正式會議研擬建議予委員會，該會議應確保科學家和管理者之衡平出席和主動參與。
 7. ICCAT 秘書處將與已建立 FAD 工作小組之其他 t-RFMOs 秘書處合作，以促進該等工作小組間之合作，包括透過與有興趣之 t-RFMOs 於 2017 年籌組聯合會議。
 8. 本建議廢除及取代【文件編號第 15-02 號】建議。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第 11-02 號及第 13-02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及「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

慮及隨後的 2013 年資源評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該系群並未遭過度捕撈且過漁尚未發生，如同最初於 2009 年資源評估所判定；

承認 SCRS 以 2013 年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建議總可捕量（TAC）13,700 公噸，在 2021 年以前維持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重建條件之可能性有 83%；

注意到「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尋求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年度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總可捕量及漁獲限制
 - a) 2017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總可捕量（TAC）應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 2017 年：

	漁獲限制** 13,700（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大陸	75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菲律賓	25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自日本轉讓予摩洛哥：100 公噸

自日本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歐盟轉讓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自委內瑞拉轉讓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12.75 公噸

自塞內加爾轉讓予加拿大：125 公噸

自千里達轉讓予貝里斯：75 公噸

自菲律賓轉讓予中國大陸：25 公噸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巴西、日本、塞內加爾和美國轉讓予茅利塔尼亞：每一方 25 公噸，2017 年總計 100 公噸，條件是茅利塔尼亞遞交本建議第 5 點所提發展計畫。倘 2017 年未繳發展計畫，該等轉讓視為無效。未來有關茅利塔尼亞加入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決定應取決於其發展計畫之提交。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相對分配比例。

*** 允許日本在南大西洋管理區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 2017 年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 c) 倘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s 應依本建議第 3 點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5	2017
2016	2018
2017	2019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15%（如前述第 2 點 b)項所定且不包括配額轉讓部分），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

4.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應於往後年度扣除，以使日本總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7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其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得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總卸魚量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5. 委員會應在其 2017 年會議，以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為基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以便視適當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6. SCRS 在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7. 依據「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之規定，SCRS 和委員會應開始對話，以便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先前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99-02 號】建議所設定之支撐水平，委員會應通過十年期重建計畫，包括符合 SCRS 建議之漁獲水平，以滿足委員會在確定期程內維持或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目標。
8.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9.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 9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替代措施，各 CPC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於北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和劍旗魚部分產品）。倘選擇此替代措施，應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應要求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b) 項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漁獲限制之 CPC，不得再轉讓該漁獲限制。
13.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於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漁船名冊上。不在該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售北大西洋劍旗魚。
14.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3 點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15.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2 號】。

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指出，大量未經證明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系群，特別是資料闕如或可利用數據之不一致；

意識到 SCRS 強調已無空間增加現行的總可捕量 (TAC)，因存有不確定性；

承認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之多年期作法反映出 2015 年委員會所通過有關「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承認建立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係適當的，如同在 ICCAT 權責下已應用至其他系群；

慮及【文件編號第 15-03 號】建議許多條款之效期將於 2016 年年底屆滿，有必要延長該等措施之適用期間，直到南大西洋劍旗魚進行新的資源評估止；

ICCAT 建議

TAC 和漁獲限制

1. 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之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C ⁽¹⁾	15,000
巴西 ⁽²⁾	3,940
歐盟	4,824
南非	1,001
納米比亞	1,168
烏拉圭	1,252
美國 ⁽³⁾	100
象牙海岸	125
中國大陸	313
中華台北 ⁽³⁾	459
英國	25
日本 ⁽³⁾	901
安哥拉	100
迦納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塞內加爾	417
韓國	50
貝里斯	125

(1) 2014 至 2017 年之四年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60,000 公噸 (15,000 公噸 X4)，倘四年內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次年之 TAC(s)

應作調整，以確保四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60,000 公噸。倘 2016 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且四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60,000 公噸，四年超出的數量應在下一管理期間作調整。原則上，應透過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配額等比例降低方式以作調整。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內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除本表明訂之配額外，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13 年未使用之配額得依序加入最高 800 公噸、100 公噸及 400 公噸至 2015 年，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4 至 2017 年間繼續使用其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轉移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述的數量。

未使用或超用之漁獲

2.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之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2017	2019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用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30%。

轉用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核准自南非、日本和美國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總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和自巴西與烏拉圭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貝里斯（總計 125 公噸）。每年應檢討配額轉讓，以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

最小漁獲體型

6.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7. 儘管有第 6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替代措施，各 CPC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和劍旗魚部分產品）。倘

選擇此替代措施，應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應要求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衝擊。

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

8.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在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船隻名冊上。不在該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售南大西洋劍旗魚。
9.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8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10. CPCs 應盡力重新獲得歷年至 2015 年任一缺漏的漁獲資料，包括可靠的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CPCs 將儘速且最遲於 2017 年劍旗魚資料準備會議前一週提供前述資料予 SCRS。自 2017 年起，CPCs 將確保準確和及時的資料提交予 SCRS。
11. 在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12. SCRS 在 2017 年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LRP）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最終條款

13.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不應當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14. 廢除 ICCAT 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3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16-05

劍旗魚

取代【文件編號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承認 SCRS 在 2016 年進行資源評估之結果，特別是系群之過漁狀態已逾 30 年，且目前正在過漁中；

注意到漁獲中劍旗魚稚魚之高比例及其對每一補充水平之產卵群生物量有負面影響；

考量 SCRS 建議持續減少漁獲量及增加卸魚量和丟棄量之監控；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長鰭鮪漁業有關劍旗魚稚魚漁獲水平之衝擊；

憶起 ICCAT【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規定，對已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中之系群，需重建系群和降低漁獲死亡率；

認知到小型地中海漁業之社經規模及管理該等漁業需採循序漸進之作法和彈性；

憶起「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有關漁捕機會分配基準的規定；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1. 所屬漁船在地中海現役捕撈劍旗魚 (*Xyphias gladi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應實施一 15 年期之復育計畫，自 2017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31 年，以至少有 60% 之可能性達成 $BMSY$ 為目標。

第二部分

漁獲限制

總可捕量

2. 2017 年之總可捕量 (TAC) 設定為 10,500 公噸³，此不應作為依本建議第 3 點所指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內容之預先判斷。
3. 應於 2017 年 2 月成立 ICCAT 工作小組，以：
 - a) 建立地中海劍旗魚 TAC 之公平和公正的配額分配機制；
 - b) 在不影響前述配額分配機制下，建立 2017 年各 CPC 之配額；
 - c) 建立管理 TAC 之體制。

在建立配額分配關鍵內容時，工作小組應利用透明和客觀的標準，包括環境、社會和經濟屬性之標準，並特別考量「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4.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之 TAC 應每年逐步調降 3%。

³ 以自 2000 年起之捕撈水平為基礎。

5. 第 2 點和第 4 點明訂之作法應繼續適用，直到透過補充建議通過相互同意之 TAC 分配。

漁撈能力限制

6. 漁撈能力限制應於復育計畫期間予以適用。CPCs 應在 2017 年限制其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作業船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或卸售地中海劍旗魚之年平均船數。但 CPCs 得決定使用 2016 年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或卸售地中海劍旗魚之船數，倘該數量低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間之年平均船數。該限制應依捕撈船之漁具別予以適用。
7. 在減損第 6 點之情況下，開發中 CPCs 得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遞交全長小於 7 公尺之漁船名冊。自 2017 年開始，該等漁船將予以加入第 6 點所述之限制。
8. CPCs 得於 2017、2018 及 2019 年適用 5% 之容忍度至本建議第 6 點所述限制。
9. 允許開發中 CPCs 依據其在 ICCAT 分配到之漁捕機會遞交其船隊發展計畫。
10. 自 2018 年開始，CPCs 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該計畫應納入有關漁具別配額分配之詳細資訊，包括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倘適用）及混獲。

禁漁期

11. 地中海劍旗魚應在任一期間不予捕撈、（不管視為目標魚種或混獲）、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
 - 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期間，和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之額外一個月期間；
 - 或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替代期間。CPCs 應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傳遞其禁漁期選擇之詳情予委員會。
12. 為保護劍旗魚稚魚，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禁漁期也應適用於目標魚種為地中海長鰭鮪（*Thunnus alalunga*）之延繩釣船。
13. CPCs 應監控第 11 點和第 12 點所提禁漁期間之成效，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遞交為確保遵從該等措施之適當管控與檢查的所有相關資訊。

最小漁獲體型

14. 僅有未移除任何外觀部分或鰓及內臟之整尾劍旗魚可在船上保留、卸售、轉載和卸售後首次運送。
15.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卸下、運送、貯存、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100 公分之地中海劍旗魚，或全魚重量小於 11.4 公斤，或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小於 10.2 公斤。

16. SCRS 應於 2017 年年會前，提供與 LJFL 100 公分一致且經證實之平均全魚重和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予委員會。
17. 第 15 點所指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地中海劍旗魚意外捕獲量不應予以保留在漁船上、轉載、卸下、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
儘管 CPCs 得容許船隻意外捕獲體長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小魚，但此意外捕獲之條件不應逾越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之 5 %。

漁具之技術特徵

18. 應限定專捕劍旗魚船隻可投放或取回船上之魚鈎數目至多在 2,500 鈎。允許航次期間超過 2 天者得備有第二套索具鈎，但需充分網綁及貯藏在甲板下層，使其不能隨時被使用。
19. 專捕劍旗魚之魚鈎高度不應小於 7 公分。
20. 表層延繩長度至多 30 海里（55 公里）。

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

21. CPCs 應最遲在活動開始 15 日前，提供核准在地中海捕撈劍旗魚之所有娛樂漁船和休閒漁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此名冊之漁船不應予以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遞交此名冊之格式應予以簡化並包括下述資訊：
 - 船名、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船長
 - 船主和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22. 應僅可核准竿釣船供娛樂和休閒捕撈地中海劍旗魚。
23.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地中海劍旗魚。
24. 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捕獲之地中海劍旗魚進行販售。
25. 各 CPC 應採取措施，以記錄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地中海劍旗魚之全重及體長（LJFL），並傳送予 SCRS。
26. 在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架構下，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地中海劍旗魚之釋放，特別是稚魚。儘管如此，任一地中海劍旗魚之卸售應為全魚或去腮及去內臟，且在本建議第 31 點所述之指定港口或每尾附有一標籤。每一標籤應有一獨特的國家特定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CPCs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在其分配到之配額內時予以核准。

第三部分 管控措施

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ICCAT船隻名冊

27. CPCs 應最遲於每年 1 月 15 日，提供核准現役捕撈劍旗魚之所有捕撈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倘必要，CPCs 應在年度間提供更新名冊，使 ICCAT 秘書處能修改該名冊。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該名冊。

28. CPCs 應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核准現役捕撈地中海長鰭鮪之所有捕撈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之後年度之期限設定在 3 月 15 日，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該名冊。

29.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程序，應比照適用。

混獲

30. CPCs 得允許未依本建議第 27 點所指核准現役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地中海劍旗魚，倘該 CPC 設定單船捕撈作業別之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自 CPC 之 TAC 扣除。各 CPC 應在本建議第 10 點所述捕撈計畫中，提供允許其所屬漁船之最高混獲量。

指定港口

31. 漁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地中海劍旗魚漁獲，包括第 26 點所提由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捕獲但無標籤之混獲物和魚類。為此目的，各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地中海劍旗魚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售的時間和地點。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32.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地中海劍旗魚數量；
- c) 該等漁獲物之捕撈地理位置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留當年度所有預先通告之紀錄。

33. CPCs 應建立與第 31 點及第 32 點有關船隻之最小全長。

卸魚量管控

34.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管控地中海劍旗魚之卸魚量，並在其遞交本建議第 10 點所提捕撈計畫時，告知該等措施予 ICCAT。

漁獲量之記錄和傳送

35. 各 CPC 應確保本建議第 27 點所指其現役捕撈地中海劍旗魚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捕撈船，在核准期間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週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捕地中海劍旗魚之重量與尾數。應僅在回報之漁獲量超過期間所考量之量時予以要求此項傳送。
36.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之所有漁獲均予以記錄和毫無延遲地傳送予權責單位。
37. CPCs 應於每季結束 30 天內提報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該期間所捕之地中海劍旗魚漁獲予秘書處。

轉載

38. 禁止地中海劍旗魚海上轉載作業。

第四部份

ICCAT 在國際水域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39. 在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1。
40. 本建議第 39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於國際水域，迄 ICCAT 以「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為基礎，通過一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制及偵察機制為止。
41. 當一 CPC 於任何時間在公約區從事地中海劍旗魚專捕活動之捕撈船超過 50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五部份

科學資訊

42. CPCs 應確保持有或發展地中海高度洄游表層魚類之足夠的科學資訊，尤其是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和行動，以妥適估算：
 - 區域性成熟之特定體型和年齡；
 - 用於比較劍旗魚棲地對不同漁業之可用性，包括傳統和中層延繩釣間之比較；
 - 中層延繩釣漁業在漁獲組成、CPUE 序列、漁獲體長分布等方面之影響；和
 - 月別產卵群和補充群漁獲比例之預估。
43. CPC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傳遞前一年核准在地中海從事表層延繩釣和魚叉漁業之漁船的特定資訊：

a) 有關漁船之特定資訊

- 船名（倘無船名，應列出無國家起首之登記號碼）；
- 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傳遞此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b) 以採樣或整個船隊為基礎，有關漁業活動之特定資訊：

- 船舶作業期間及年度總作業天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從事漁業活動之地理位置，依 ICCAT 統計方格之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種類，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使用鈎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使用延繩套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所有延繩套別總長度，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c) 有關漁獲最小時空可能之特定數據

- 體長及若有可能，漁獲之年齡分佈；
- 每船之漁獲量及漁獲組成；及
- 漁獲努力量（每船之平均作業天數、每船之平均下鈎數、每船之平均延繩單位、每船之平均延繩總長度）。

此類數據應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予 SCRS。

科學觀察員

44. 各 CPC 應確保對其全長超過 15 公尺、專捕地中海劍旗魚之表層延繩釣船至少派遣 5% 之國家觀察員，並設計和實施一方法論，以蒐集全長低於及至多 15 公尺之延繩釣船的活動資訊。各 CPC 符合【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及之後任一修改應向 SCRS 報告此資訊。

除 ICCAT【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之要求外，科學觀察員應特別評估和報告小體型劍旗魚之丟棄水平。

檢核

45. SCRS 應以最新可利用的數據為基礎，在 2019 年提供本系群狀況之最新評估結果。此應評估本復育計畫之成效及對不同措施之可能修正提出忠告。SCRS 應就漁具之適當特性、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之禁漁期及對地中海劍旗魚實施最小漁獲體型，向委員會提出忠告。

46. ICCAT 應以此類科學忠告為基礎，在 2019 年底前通過劍旗魚管理架構之變更，包括修訂漁獲限制和替代管理情境，倘為遵從其管理目標有此必要。

撤銷

4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4 號】。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此類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告；
 - (n)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o)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捕撈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檢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與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權責單位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證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權責單位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疏於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受檢船舶之船旗國視為以類似方式對待其委託之國籍檢查員。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權責單位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建議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和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告知委員會其當日歷年在本建議下從事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此類協議應通知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委員會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之任一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7.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將於檢查報告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及陳述任一違反之事實。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所有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9. 為顯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一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其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亦應檢附照片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以決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檢查員身份證</p> <p>締約方：</p> <p>檢查員姓名：</p> <p>證號：</p> <p>核發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相片 </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效期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CAT</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top: 5px;"> <p>ICCAT 執行秘書 核發單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top: 5px;"> <p>檢查員</p> </div> </div>
---	---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憶起 ICCAT「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有關北方長鰭鮪之可能管理措施建議」【文件編號第 99-05 號】、「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5 號】及「對北大西洋長鰭鮪系群建立漁獲管控規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4 號】；

承認該等建議所訂之一系列措施，合起來可作為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

認知到簡化現行有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之措施並將其合併為單項建議係適當的；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6 年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斷定，過去十年北大西洋長鰭鮪相對豐度持續增加，可能在神戶繪製圖（Kobe plot）之綠色區塊，因此該系群未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尚未發生；

進一步慮及 2016 年 SCRS 無法就增加 TAC 有關之風險提出忠告，且目前不建議增加 TAC；

欣然接受 SCRS 提案建立一經協調之多年研究計畫，以增進對該系群之認知及提供更精確的科學建議予委員會；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遞交其漁業所需數據（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予 SCRS 的重要性；

承認建立核准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係適當的，如同在 ICCAT 權限下已適用於其他系群；

慮及在其他個案研究中，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提議，將北大西洋長鰭鮪作為檢驗漁獲管控規則之適當對象；

注意到 SCRS 迄今對北大西洋長鰭鮪測試漁獲管控規則和進行管理策略評估所取得之進展，並努力推進該項工作；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有意在 2017 年對北大西洋長鰭鮪完成全面性之管理策略評估；

ICCAT 建議**第一部分****一般條款****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實施一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

2. 對北大西洋長鰭鮪系群之管理目標為：
 - (a) 維持系群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至少有 60% 之可能性，且最大化漁業之長期產量；及
 - (b) 倘 SCRS 評估出產卵群生物量 (SSB) 低於足以產生 MSY 之水平 (SSB_{MSY})，重建 SSB 達到 SSB_{MSY} 或高於 SSB_{MSY} 至少有 60% 之可能性，且盡可能在短期程內最大化平均漁獲量及最小化 TAC 水平之年間波動。

第二部分

漁獲限制

總可捕量和漁獲限制

3. 2017 年及 2018 年之北大西洋長鰭鮪年度總可捕量 (TAC) 設定為 28,000 公噸，2019 年及 2020 年得設定為 30,000 公噸，但受限於委員會在 2018 年以 SCRS 更新的忠告為基礎所做之決定。倘委員會依據第 14 點在本措施所涵蓋之期間內通過漁獲管控規則，應根據該等原則設定 TAC。
4. 年度 TAC 應依下表分配予 ICCAT CPCs：

CPC	2017~2018 年間配額 (公噸) ¹	2019~2020 年間配額 (公噸) ²
歐盟**	21,551.3	23,090.7
中華台北**	3,271.7*	3,505.4
美國**	527	564.6
委內瑞拉	250	267.9

1 2018 年配額得依第 3 點所作之任何決定而視情況予以修改。

2 倘以委員會之決定為基礎提高 TAC 至 30,000 公噸，該等數值應予以適用於該等 CPCs。

* 中華台北將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自其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及格瑞那達，以及轉讓 200 公噸予貝里斯。

** 授權歐盟、美國和中華台北於 2017 年自其 2015 年配額未使用部分依序轉讓 60 公噸、150 公噸和 114 公噸予委內瑞拉。

5. 上述第 4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 2017 年至 2018 年之年度漁獲量在 200 公噸，2019 年至 2020 年在 215 公噸。
6. 在減損第 4 點和第 5 點規定之情況下，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大西洋長鰭鮪年總漁獲量最多佔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量之 4%。

未使用或超出之漁獲量

7. CPC 之任一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配額／漁獲限制加上／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5	2017
2016	2018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用之未使用量最多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TAC，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重新評估本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的保育措施。

第三部分

漁撈能力管理措施

8. 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自 1999 年開始，經由限制船數於 1993 年至 1995 年間之平均數來限制其船隻的漁撈能力。
9. 第 8 點規定不適用於平均漁獲量少於 200 公噸之 CPCs。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特別許可及 ICCAT 船隻名冊

10.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在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漁船名冊上。不在此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售北大西洋長鰭鮪。
11.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0 點核准捕撈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混獲北大西洋長鰭鮪，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第五部分

漁獲管控規則和管理策略評估

12. SCRS 應於 2017 年完善測試支持前述第 2 點所指管理目標之候選參考點(例如 SSB_{臨界}、SSB_{限制}和 F_{目標}) 及相關漁獲管控規則 (HCRs)⁴。SCRS 也應提供統計數據，俾支持依據附錄 2 之績效指標所做的決策。
13. 2017 年將在 SWGSM 會議或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期間，安排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討論第 12 點所述之分析結果。

⁴ 附錄 1 提供 SCRS 於 2010 年建議、符合聯合國「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UNFSA) 之 HCR 一般格式。

14. 基於 SCRS 依據前述第 12 點提供之投入和忠告及第 13 點所指對話進展，委員會應接續儘力在 2017 年對北大西洋長鰭鮭系群通過 HCR，包括在不同系群狀態下採取預先同意之管理行動。HCR/MSE 之應用是一迭代過程。為此特定目的，委員會將考量以下管理行動並視需要更新之：
- (a) 倘產卵群生物量 (SSB) 平均水平低於 $SSB_{限制}$ (例如 $SSB < SSB_{限制}$)，委員會應立即通過嚴厲的管理行動，以降低漁獲死亡率，包括暫停漁業和開始實施科學監控配額俾能評估系群狀況等舉措。設定科學監控配額在最低且有效之可能水平。委員會不應考量重新開放漁業，直到 SSB 平均水平超越 $SSB_{限制}$ 且有高度可能性。再者，在重新開放漁業前，委員會應研擬重建計畫，以確保系群回復至 Kobe Plot 之綠色區塊。
 - (b) 倘 SSB 平均水平等於或低於 $SSB_{臨界}$ 且等於或高於 $SSB_{限制}$ (例如 $SSB_{限制} \leq SSB \leq SSB_{臨界}$)，且
 - i. F 在或低於 HCR 所訂水平，委員會應擔保應用之管理措施將維持 F 在或低於 HCR 所訂水平，直到重建 SSB 到 $SSB_{臨界}$ 水平或高於 $SSB_{臨界}$ 水平。
 - ii. F 在 HCR 所訂水平之上，委員會應採取步驟，以降低 F 至 HCR 所訂水平，確保 F 在將重建 SSB 至 SSB_{MSY} 水平或高於 SSB_{MSY} 水平。
 - (c) 倘 SSB 平均水平高於 $SSB_{臨界}$ 但 F 超過 $F_{目標}$ (例如 $SSB > SSB_{臨界}$ 且 $F > F_{目標}$)，委員會應立即採取步驟降低 F 至 $F_{目標}$ 。
 - (d) 一旦 SSB 平均水平達到或超過 $SSB_{臨界}$ 且 F 低於或等於 $F_{目標}$ (如 $SSB > SSB_{臨界}$ 且 $F \leq F_{目標}$)，委員會應擔保應用之管理措施將維持 F 在 $F_{目標}$ 或低於 $F_{目標}$ ，且在 F 增加到 $F_{目標}$ 之情況下，係以漸進和適度的方式增加。
15. SCRS 應透過管理策略評估程序，評估第 14 點所指 HCRs，包括基於系群之新資源評估結果。委員會應檢核該等評估結果，並視需要調整 HCRs。如有必要，委員會應要求 SCRS 評估經調整的 HCRs，並基於 SCRS 的反饋進行進一步調整。此一迭代過程應繼續且委員會應考量科學忠告，以不時地檢核及修改 HC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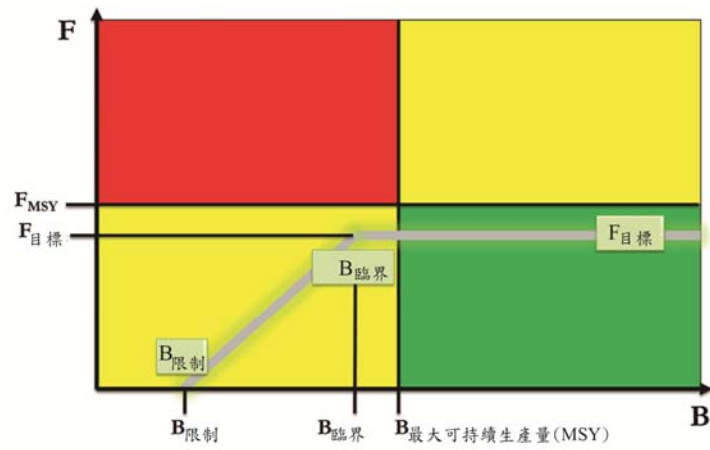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16. 委員會欣然接受北大西洋長鰭鮭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倡議，如同 SCRS 於 2016 年提出並在其長鰭鮭工作計畫中所述。鼓勵 CPCs 考量可為該項工作做出貢獻之方式。
1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鮭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5 號】、「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鮭漁捕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鮭之可能管理措施建議」【文件編

號第 99-05 號】、及「對北大西洋長鰭鮫系群建立漁獲管控規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4 號】，且應於 2018 年修訂。

SCRS 於 2010 年建議、符合聯合國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 (UNFSA) 之 HCR 一般格式



為支持決策SCRS所提績效指標之象徵性概要

績效指標與相關統計	測量單位	指標類型
1.狀態		
1.1 相對於 B_{MSY} 之最低產卵群生物量	B/B_{MSY}	至少超過[X]年
1.2 相對於 B_{MSY} 之平均產卵群生物量 ¹	B/B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3 相對於 F_{MSY} 之平均漁獲死亡率	F/F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4 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機率	B、F	$B \geq B_{MSY}$ 且 $F \leq F_{MSY}$ 的年份比例
1.5 在 Kobe plot 紅色區塊之機率 ²	B、F	$B \leq B_{MSY}$ 且 $F \geq F_{MSY}$ 的年份比例
2.安全性		
2.1 產卵群生物量高於 $B_{限制}$ ($0.4B_{MSY}$) 的機率 ³	B/B_{MSY}	$B > B_{限制}$ 的年份比例
2.2 $B_{限制} < B < B_{臨界}$ 之機率	B/B_{MSY}	$B_{限制} < B < B_{臨界}$ 的年份比例
3.產量		
3.1 平均漁獲量—短程	漁獲量	平均超過1~3年
3.2 平均漁獲量—中程	漁獲量	平均超過5~10年
3.3 平均漁獲量—長程	漁獲量	在15年和30年之平均
4.穩定性		
4.1 漁獲量變化比例之絕對平均	漁獲量(C)	平均超過 $ (C_n - C_{n-1}) / C_{n-1} $ [X]年
4.2 漁獲量之方差	漁獲量(C)	方差超過[X]年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	TAC	TAC 等於零的年度比例
4.4 TAC 變化超過特定水平之機率 ⁴	TAC	管理週期之配給量變化出現 $(TAC_n - TAC_{n-1}) / TAC_{n-1} > X\%$ 之比例 ⁵
4.5 TAC 在管理期間變化之最大數量	TAC	最大變化率 ⁶

億起委員會通過「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1 號】、「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修訂

- 1 該指標作為成魚預期 CPUE 之指示物，因 CPUE 係假定用於追蹤生物量。
- 2 該指標僅用於區分實現 1.4 所述目標之策略績效。
- 3 此與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等同於 1）略有不同，因有管理週期三年之選擇。下一個管理週期判定 B 小於 $B_{限制}$ 後，三年期間之 TAC 固定在相對於 $F_{限制}$ 之水平，漁獲量將維持在此最低水平三年。儘管如此，生物量可快速地對 F 持續降低做出反應並迅速增加，使三年週期中的一個或多年的生物量超過 $B_{限制}$ 。
- 4 在漁獲管控規則中缺少 TAC 相關限制之情況下有用。
- 5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之變化。
- 6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之變化。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注意到 2016 年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報告斷定，南方長鰭鮪系群極有可能未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尚未發生；

也注意到 SCRS 斷定以漁獲水平符合 2016 年總可捕量 (TAC) 24,000 公噸之投射結果顯示，橫跨所有情境處於神戶繪製圖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可能性，在 2020 年以前增加至 63%；

認知到申報之年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承認公約之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平 (通常指 MSY)；

ICCAT 建議

1.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捕撈的長鰭鮪年總可捕量 (TAC) 應為 24,000 公噸。
2.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倘 2017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16 年總回報長鰭鮪漁獲量超過 24,000 公噸，則 2018 年之 TAC 應扣減 2016 年漁獲量超出 24,000 公噸的全部數量。
3.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漁獲限制應如下：

	漁獲限制 (公噸) *
安哥拉	50
貝里斯	250
巴西	2,160
中國大陸	200
中華台北	9,400
象牙海岸	100
庫拉索	50
歐盟	1,470
日本	1,355
韓國	140
納米比亞	3,600
南非	4,40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140
英國海外領地 (聖海倫納)	100
烏拉圭	440
萬那杜	100

*：下列年度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2017 年至 2020 年自巴西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2017 年至 2018 年自烏拉圭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2019 年至 2020 年自南非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未列於上表之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5 公噸。

4.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而言，任一未使用或超出之個別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漁獲限制加上／扣除：

a) 每一 CPC 年度配額之未使用量，得依下述方式自其配額加上，最多限制在其最初配額之 25%：

漁獲年	調整年
2016	2018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b) 前一年度有未使用量的 CPCs 應在委員會會議時，告知其有意在次年使用其未使用量之額度。自一特定年度 TAC 之總未使用量，扣除希如此作為之 CPCs 將利用的未使用量，得在渴望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分享，與該等之未使用量無關，但限制在該等最初配額之 25%。

c) 在所有 CPCs 要求之總未使用量超過此機制可利用總量的情況下，要求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應以其最初配額之比例，按比例分享未使用量。

d) 關於 2016 年漁獲量和 TAC，未使用量僅得在漁獲量低於總 TAC 之可利用範圍內運用。

e) 未使用量之轉用，僅適用於第 3 點明確提及之 CPCs。

f) 關於南非、巴西和烏拉圭，若前述任何 CPCs 在 12 月 31 日前達到其個別漁獲限制且前述其他 CPCs 在同一年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那麼前述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之 CPCs 應依渠等個別最初配額之比例，自動轉讓最多至 1,000 公噸予該年已達其漁獲限制之前述任一 CPC。此類未使用量之轉讓不影響第 4 點(b)項所訂 CPCs 各自轉讓最高未使用量限額。應在 CPC 遵從報告表中報告此類轉讓。

5. 倘一特定 CPC 超出其配額，超捕之漁獲量必須依第 4 點之期程自其最初配額扣除 100% 超捕量，且禁止該 CPC 請求次年在現行機制下可利用之任一未使用量。

6. 第 3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

7. 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以確保完全依 ICCAT 要求之 Task I 及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和體長數據的要求，提報正

- 確及有效的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此外，在南大西洋之港口 CPCs 應依據「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提報其港口檢查結果予秘書處，秘書處應轉交該報告予船旗 CPC。
8. 下一次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於 2020 年進行。強烈鼓勵現役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並參與 2020 年評估。
 9. 所有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20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檢討及修改，考量 2020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之結果。該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 2017 年至 2020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
 10.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在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漁船名冊上。不在此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南大西洋長鰭鮪。
 11.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0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混獲南大西洋長鰭鮪，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12. 本建議全部取代 ICCAT 於 2013 年通過之「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6 號】。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第 08-04 號、第 10-03 號、第 12-02 號、第 13-09 號和第 14-05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4 年資源評估對系群狀況產生較 2012 年評估樂觀的看法，但評估和投射並未捕捉到不確定性的完整程度；

注意到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在可支持 MSY 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系群維持過漁，但過漁未在進行中。不管補充群情境，產卵群生物量自 1998 年通過重建計畫後已增長 70%；

進一步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預估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3,050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5,316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指出，確認高補充群情境、低補充群情境或替代情境哪一種較實際可行之問題仍未解決；

承認 SCRS 建議於 2017 年進行下一次資源評估，併入 ICCAT 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GBYP）和相關活動下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新資料，以及利用新評估方法論；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上，提供額外的支援；

進一步認知到最遲於 2017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取自 SCRS 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指出強勁的 2002/2003 年級群黑鮪和最近漁獲死亡率之降低，有助於近年來產卵群生物量更快速地增長；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進一步增加產卵群生物量，將提升替代補充群假說間之辨別能力；

承認 SCRS 注意到不確定性與現有 CPUE 漁業依賴指數有關連，且建議在總可捕量（TAC）內利用符合科學忠告之科學研究配額，可協助支持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之改善，包括漁業獨立指數及克服此處境；

進一步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採之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行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及漁撈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 2017 年之 TAC 為 2,00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期程應予以檢視，倘適當可以後述之 SCRS 忠告為基礎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將讓在重建期程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b) 扣除第 6 點 a) 項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表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至 2,660 公噸間 (C)	大於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加上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間增加之總 數	24.74%

英國（代表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c) 符合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b) 項，2017 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未包括第 6 點 a) 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TAC	2,000 公噸
美國	1,058.79 公噸
加拿大	437.47 公噸
日本	345.74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4.51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51 公噸
墨西哥	108.98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可在 2017 年轉讓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108.98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可在 2017 年調整後配額量內轉讓予美國，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f) 視可利用性，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可在 2017 年調整後配額量內轉讓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 項、e) 項及 f) 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渠等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

7. 一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a) 一 CPC 特定年度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次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墨西哥除外（即最初分配量為 115 公噸或更少者），該等 CPCs 轉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 100% 超出量將自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魚獲得經濟利潤。超過此容忍限制之任一超捕量必須從次年或之後一年的適用容忍限制中扣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考量其建議的研究優先項目所發展之研究計畫者除外，該等計畫由獲 CPC 充分許可之個人從事此類研究之進行。
- 10. CPCs 應禁止漁民販售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 11.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禁漁區和禁漁期

- 12.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應依據第 23 點按照 SCRS 忠告，檢核本措施及考量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轉載

- 13.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 14. SCRS 將於 2017 年及之後每 3 年，對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和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進行黑鮪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等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未來幾年該等系群的 TAC 水平。
- 15.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反映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 16.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視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 應繼續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及發展新的聯合指數。為促進此工作，SCRS 應

- 在 2017 年資料準備會議時，檢視目前的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以及分析符合國內保密要求、可提供之任一相關的非累加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
17. SCRS 應逐年檢視可利用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年度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18. 為 2017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檢視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一可能也支持替代情境之可利用的額外資訊，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或基於替代方法提供忠告，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管理系群有關連的風險（如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
 19.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20.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即將透過 ICCAT GBYP 進行之研究作出貢獻。SCRS 將以 2017 年黑鮪資料準備會議之分析為基礎，(a)確認現行大西洋黑鮪漁業之生物採樣率應否增加；(b)確認有必要改善任一此類漁業之漁獲量、努力量和／或體長資料之蒐集和／或規定，以支持資源評估；及(c)在 2017 年提供加強努力量之資訊和指導方針予 CPCs 及委員會，以處理前述(a)項和(b)項之任一不足。CPCs 應特別致力於或繼續特別致力於加強大西洋黑鮪漁業之生物採樣活動，SCRS 將於 2017 年向委員會報告此等努力。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為強化黑鮪稚魚之準確豐度指標，持續探索採樣和／或其他舉措係重要。CPCs 也應特別致力於確認任何蒐集到之資訊完整且即時地遞交予 SCRS。
 21.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報告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2. 每一 CPC 應依照「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確保卸下黑鮪之所屬漁船受資料紀錄系統之管制。
 23. 作為 2017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檢視有關認定西大西洋黑鮪特定產卵時間和區域之可利用的新資訊，包括自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並對本項檢視結果提出忠告供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在預防作法下，對管理任一確認的時間和特定區域發展忠告。
 24.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定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5.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定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收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6.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利用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7. SCRS 應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與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量的衝擊給予指導。SCRS 也應在其監控系群狀態能力下，評論體長管理措施之成效。
28.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5 號】。

16-09

黑鮪

「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之補充建議

ICCAT 建議

1. 除【文件編號第 14-04 號】建議第 5 點表列及附註所述之配額外，阿爾及利亞得於 2017 年捕撈至多 500 公噸。

修改「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系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5 號】之建議

注意到在歐盟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償還計畫之架構下，2017 年有自委內瑞拉轉讓 30 公噸黑皮旗魚予歐盟之要求；

ICCAT 建議

48. 在「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系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5 號】第 1 點最後加入下述文字：

2017 年自委內瑞拉轉讓 30 公噸黑皮旗魚予歐盟予以核准。

有關大西洋雨傘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建議

慮及依照 2016 年進行之大西洋雨傘旗魚資源評估結果及為了以預防方式管理該魚種，應對大西洋雨傘旗魚東系群和西系群建立符合科學忠告之漁獲限制；

憶起「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之規定；

注意到大西洋雨傘旗魚東系群和西系群遭不同的 ICCAT 漁業所捕撈（如延繩釣、圍網、休閒和家計型表層漁業）；

承認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強調，目前研究成果顯示許多延繩釣漁業使用圓形鈎導致旗魚之死亡率降低，但許多目標魚種之釣獲率維持在相同或高於傳統鈎所觀察到的釣獲率；

認知到雨傘旗魚之漁獲量可能遭低報，另據 SCRS 言，此是資源評估具不確定性之其一主因；

承認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及有必要改善雨傘旗魚之漁獲資料回報；

ICCAT 建議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西洋雨傘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確保透過下述方式實施管理措施，以支持該魚種之保育，符合 ICCAT 公約之目標：
 - (a) 倘大西洋雨傘旗魚其一系群之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其最大可持續生產量平均估算值 67% 之相稱水平（即東系群 1,271 公噸和西系群 1,030 公噸），委員會應檢核本建議之執行概況及成效。
 - (b) 為預防雨傘旗魚其一系群之漁獲量超過該水平，CPCs 應採取或維持適當措施，以限制雨傘旗魚之死亡率。舉例說明，此類措施可包括釋放活的雨傘旗魚、鼓勵或要求使用圓形鈎或其他有效的漁具修改、實施最小漁獲體型和／或限制海上天數。
2. CPCs 應加強其蒐集雨傘旗魚漁獲量資料之努力，包括活體和死亡丟棄量，且每年回報該等資料，作為遞交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以支持系群評估進程。SCRS 應檢核該等資訊，並決定依商業漁業（包括延繩釣、刺網和圍網）、休閒漁業和家計型漁業預估漁獲死亡率之可行性。
3. SCRS 也應發展新的資料蒐集倡議，作為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一部份，以克服該等漁業之資料關口問題，特別是開發中 CPCs 之家計型漁業，並向委員會推薦其倡議俾在 2017 年批可。
4. CPCs 應自 2017 年開始，在其年度報告中敘述其資料蒐集計畫和履行本建議所採之步驟。

5. 本建議應依下一次大西洋雨傘旗魚資源評估結果予以檢核。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大西洋水鯊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

憶起委員會通過「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1 號】、「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6 號】，包括 CPCs 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及「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已對與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之鯊魚種通過管理措施，該等物種對過漁具脆弱性；

承認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之大西洋水鯊 (*Prionace glauca*) 數量大；

慮及 2015 年進行資源評估後，SCRS 報告指出，儘管北大西洋水鯊系群之資源狀況具正面跡象，但資料投入和模型結構假設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系群遭過度捕撈且過漁正在發生中之可能性；

注意到根據 SCRS 之忠告，應考量對資料鮮少及／或評估結果具較高不確定性之鯊魚系群採取預防性管理措施；

ICCAT 建議

1. 為確保大西洋水鯊系群之保育，應採用下列規定。

水鯊之漁獲限制

2. 自 2017 年開始，倘北大西洋水鯊之任一連續兩年的平均總漁獲量超過 2011 年至 2015 年間之平均水平（即 39,102 公噸），委員會應檢核該等措施之執行概況及成效。基於該項檢核及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表定於 2021 年或較早之期程，倘有充足的資訊提供予 SCRS），委員會應考慮引入額外的措施。
3. 委員會應以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考慮必要措施以持續利用南大西洋水鯊系群。

漁獲資訊之記錄、報告和使用

4. 各 CPC 應確保其在公約區內捕撈與 ICCAT 有關漁業之水鯊的船隻，依據「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設要求記錄其漁獲。
5. CPCs 應實施資料蒐集計畫，確保充分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和 Task II 所訂之要求，提報正確的水鯊漁獲量、努力量、體長和丟棄量資料予 ICCAT。
6.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水鯊漁獲量和保育管理水鯊所採行動資訊，納入其年度報告予 ICCAT。

科學研究

7.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有關水鯊之重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洄游、釋放後生存和行為特性之科學研究，且應提供此類資訊予 SCRS。
8. 倘可能，SCRS 應依下一次水鯊資源評估結果，為該物種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管理，提供漁獲管控規則（HCR）之選項及有關之限制參考點、目標參考點和臨界參考點。

改善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鯊魚保育管理措施之紀律審核建議

憶起 ICCAT 悉依生態系作法對鯊魚通過許多建議，不論是以原則性或對特定物種之方式；

進一步憶起「遵從現行有關鯊魚保護和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5 號】要求 CPCs 報告其對鯊魚保育管理措施之履行與遵從概況；

注意到紀律次委員會在 2015 年年會期間，礙於時間限制僅能就遵守鯊魚保育措施之主要議題進行簡要討論，並推遲逐一 CPC 審查至 2016 年年會期間之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承認有必要改善作法，以便利鯊魚保育管理措施之履行與遵從概況的檢核程序；

ICCAT 建議

1. 所有 CPCs 應最遲於 2017 年年會開始前一個月，使用附錄 1 之檢核表，遞交其履行和遵從鯊魚保育和管理措施【文件編號第 04-10、07-06、09-07、10-06、10-07、10-08、11-08、11-15、12-05、14-06 及 15-06 號】之詳細資料。
2. 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大可能捕獲第 1 點所提建議涵蓋之任一鯊魚種，CPCs 得免於遞交檢核表，條件是相關 CPCs 須為此目的提交必要資訊，取得鯊魚魚種小組之確認。

鯊魚履行檢核表

(CPC 名稱)

備註：ICCAT 每一項要求必須以具法律拘束力之方式予以執行，只是要求漁民執行措施不應被視為履行。

建議編號	條款號碼	要求內容	執行狀況	備註
04-10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依 ICCAT 之資料提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訊，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說明原因
	2	CPCs 應採取措施，要求其漁民完全利用其所有鯊魚獲，完全利用之定義係為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魚頭、腸及魚皮除外。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3	(1) CPCs 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的 5%。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透過檢定核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從此比例。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5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建議所採收之任一魚鰭保留在船上、轉載或卸下。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07-06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特別是專業捕鯊之 CPCs，應在下一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次 SCRS 評估前，依 ICCAT 要求之資料提報程序，提供鯊漁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訊(包括死亡丟棄量及體長頻度之預估)。		
	2	CPCs 應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專捕鼠鯊 (<i>Lamna nasus</i>) 及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i>Isurus oxyrinchus</i>) 漁業之漁獲死亡率，直至 SCRS 或其他組織的資源評估結果足以決定可持續之捕撈水平為止。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09-07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禁止任一漁業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大眼狐鮫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魚體之任何部分或整尾，但墨西哥沿岸小型漁業得捕撈至多 110 尾除外。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盡其可能，儘速釋放在牽引至船舷邊拉上船時未受傷的大眼狐鮫。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4	CPCs 應依據 ICCAT 之資料回報規定，蒐集和提送除大眼狐鮫以外之 <i>Alopias spp.</i>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紀錄 <i>A. superciliosus</i> 之意外捕獲及釋放尾數與其狀態(死魚或活體)並向 ICCAT 報告。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0-06	1	CPCs 應納入其為履行第 04-10、05-05 及 07-06 號建議所採行動之資訊於 2012 年年度報告，特別是改善其專捕及意外漁獲之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蒐集所採步驟。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0-07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禁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止任一漁業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污斑白眼鮫魚體之任何部分或整尾。	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紀錄污斑白眼鮫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0-08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禁止在公約水域與 ICCAT 有關之漁業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 <i>Sphyrnidae</i> 科 Y 髻鮫（窄頭 Y 髻鮫除外）魚體之任何部分或整尾。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可行範圍內，儘速釋放在牽引至船舷邊時未受傷的 Y 髻鮫。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3	(1) 開發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 Y 髻鮫得排除適用第 1 點和第 2 點的措施，但該等 CPCs 應依 SCRS 建立之回報程序，遞交 Task I 資料及倘可能 Task II 資料。倘不可能提供魚種別漁獲資料，至少應提供 <i>Sphyrna</i> 屬漁獲資料。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依據本點排除適用此禁令之開發中沿岸 CPCs，應盡力不增加其 Y 髻鮫之漁獲量。此類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i>Sphyrnidae</i> 科 Y 髻鮫（窄頭 Y 髻鮫除外）不會進入國際貿易，並告知委員會此類措施。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4	CPCs 應依據 ICCAT 之資料回報要求，紀錄 Y 髻鮫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1-08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並經營 ICCAT 管理漁業之漁船，釋放所有平滑白眼鮫，不論死魚或活體。另禁止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平滑白眼鮫之任何部分或整魚體。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最遲在放置漁獲進入魚艙前，儘速釋放未受傷的平滑白眼鮫。從事 ICCAT 漁業之圍網船應儘力採取額外措施，以提昇意外捕獲之平滑白眼鮫的存活率。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3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平滑白眼鮫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4	(1) 開發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平滑白眼鮫得排除適用第 1 點和第 2 點所設定之措施，但此類 CPCs 應依 SCRS 建立之回報程序，遞交 Task I 資料及倘可能 Task II 資料。倘 CPCs 未提報鯊魚物種別資料，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鯊類魚種別資料蒐集改善計畫，供 SCRS 及委員會檢核。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依據本點排除適用禁令之開發中沿岸 CPCs，應盡力不增加其平滑白眼鮫之漁獲量。此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類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平滑白眼鮫不會進入國際貿易，並通告委員會此等措施。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6	第 1 點所提禁止保留之規定，不適用於 CPCs 其國內法規定所有死魚需卸下、其漁民不可以自此類物種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且禁止平滑白眼鮫漁業者。	適用或不適用	
11-15	1	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納入為履行所有 ICCAT 漁業回報義務所採措施之資訊，包括與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之鯊魚種，尤其是改善其專捕和意外漁獲之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蒐集所採措施。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是」，說明行動之細節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4-06	1	CPCs 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確保充分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和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和體長資料之規定要求，提報短鰭馬加鯊之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予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短鰭馬加鯊漁獲量，和保育管理短鰭馬加鯊所採行動資訊，納入其年度報告予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15-06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其所屬漁船，盡其可能，儘速釋放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撈且在牽引至船舷邊拉上船時未受傷的鼠鯊。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2	CPCs 應依據 ICCAT 之資料提報規定，確保鼠鯊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之蒐集和遞交，紀錄鼠鯊之丟棄量及釋放量與其狀態（死	是或否或不適用	倘為「否」或「不適用」，解釋原因

		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	--	-------------------	--	--

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

憶起公約第 9 條要求締約方在委員會要求下，提供為本公約目的所需任何可利用之統計、生物學及其他科學資訊；

進一步憶起「有關資料提交截止日期和程序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6 號】，委員會對遞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建立明確的指導方針；

認知到資料品質不佳影響 SCRS 完成健全的資源評估及提出管理忠告之能力，也影響委員會通過有效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能力；

決心確保蒐集 ICCAT 漁業對目標魚種及混獲物種死亡率之所有來源資料，以改善未來科學忠告之確定性，同時考量生態系之因素；

承認在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層級利用觀察員計畫以達蒐集科學資料之目的；

承認對 ICCAT 魚種之捕撈活動及管理之國際屬性，因此須派遣訓練有素的觀察員登船，以改善相關資料蒐集之一致性和品質；

考量開發中國家有關能力建構之需要；

承認聯合國大會永續漁業第 63/112 號決議，鼓勵 RFMOs 和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慮及 SCRS 暗示目前科學觀察員之水平（5%）對提供合理的總混獲量預估似乎不恰當，建議提升最低水平至 20%；

進一步慮及 SCRS 建議進一步研析此議題，俾決定適當的涵蓋率水平，以符合管理和科學目標；

承認 SCRS 注意到許多船隊可能未履行目前強制的 5% 觀察員涵蓋率水平，強調達成該最低涵蓋率之必要，俾 SCRS 能處理委員會授予之任務；

認知到電子監控系統已在許多漁業成功地進行測試，且 SCRS 已對熱帶圍網船隊之履行通過最低標準；

憶起 ICCAT 通過「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且有意強化其規定，以改善科學資料之可取得性和觀察員之安全；

ICCAT 建議

一般條款

1. 儘管 ICCAT 未來對特定漁業或捕撈活動可實施或通過額外的觀察員計畫要求，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對其國內科學觀察員計畫實施下述最低標準和協議，以確保蒐集和報告 ICCAT 漁業之相關科學資訊。

觀察員之資格

2. 在不影響 SCRS 建議之任何訓練或技術資格的情況下，CPCs 應確保其觀察員具以下最低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的知識與經驗辨識 ICCAT 魚種和蒐集漁具結構資訊；
 - b) 在本計畫下，觀測及正確記錄所蒐集資料的能力；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收集生物樣本的能力；及
 - e) 最低和適當的安全和海上逃生訓練。
3. 此外，為確保其國內觀察員計畫之完善，CPCs 應確保觀察員：
 - a) 非被觀測漁船之船員；
 - b) 非被觀測漁船之所有人或利益相關船東之雇員；及
 - c) 目前與被觀測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觀察員涵蓋率

4. 各 CPC 應確保其國內觀察員計畫如下：
 - a) 每一表層延繩釣漁業、圍網漁業及 ICCAT 詞彙表定義之竿釣漁業、定置網漁業、刺網漁業和拖網漁業，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漁獲努力量之 5%，涵蓋比率之計算如下：
 - i. 圍網漁業以網次數或航次數計算；
 - ii. 表層延繩釣漁業以作業天數、下鈎次數或航次數計算；
 - iii. 竿釣漁業和定置網漁業以作業天數計算；
 - iv. 刺網漁業以作業時數或天數計算；及
 - v. 拖網漁業以網次數或天數計算。
 - b) 儘管有 a) 項，船長小於 15 公尺之漁船，倘有特別安全疑慮阻礙船上觀察員之派遣，CPC 得利用替代之科學監控方法，以確保符合前述涵蓋率之方式，蒐集等同於本建議明訂之資料。在此情況下，有意利用替代方法之 CPC 須提出該作法之詳細資訊予 SCRS 評估，SCRS 將對替代方法履行本建議案所訂資料蒐集義務之適切性，提出建議予委員會。在替代方法執行前，委員會應於年度會議批准依本條款執行之替代方法。
 - c) 具船隊作業代表性之時空涵蓋率。考量船隊和漁業的特性，以確保蒐集本建議所要求及 CPC 國內觀察員計畫任一額外要求之足夠且適當的資料。
 - d) 蒐集下述第 7 點所述之捕撈作業有關層面的資料，包括漁獲量。
5. CPCs 得締結雙邊安排，其一 CPC 將其國內觀察員置於懸掛另一 CPC 船旗之船隻上，只要遵從本建議所有規定。

6. CPCs 應儘力確保觀察員在其指派任務期間交替使用船舶。

觀察員任務

7. CPCs 應要求觀察員，尤其是：

- a) 記錄和報告所觀測船隻進行之捕撈活動，至少應包括以下；
 - i) 蒐集資料，包括目標漁獲、丟棄量和混獲（包括鯊魚、海龜、海洋哺乳類及海鳥）之總數量、視可行估算和量測漁獲體型組成、處理狀況（即保留、死體丟棄、活體釋放）及為研究生命史蒐集生物樣本（如生殖腺體、內耳石、脊柱、魚鱗）；
 - ii) 收集和報告發現之所有標籤；
 - iii) 捕撈作業資訊，包括：
 - － 漁獲區域（經、緯度）；
 - － 漁獲努力量資訊（如下網次數、下鈎數等）；
 - － 每一捕撈作業日期，視適當包括捕撈活動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 － 集魚物體之使用，包括集魚器（FADs）；及
 - － 有關被釋放動物存活率之一般條件（即死亡／活體、受傷等）。
- b) 觀測和記錄混獲減緩措施之使用和其他相關資訊；
- c) 盡最大可能，觀測和報告環境條件（如海況、氣候和水文參數等）；
- d) 依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通過之 ICCAT 觀察員計畫，觀測和報告有關 FADs 之資訊；
- e) 執行 SCRS 建議經委員會同意之任一其他科學性工作。

觀察員之義務

8. CPCs 應確保觀察員：

- a) 不干擾船舶之電子設備；
- b) 熟悉船上之緊急逃生程序，包括救生筏、滅火器和急救箱之位置；
- c) 視需要就觀察員相關問題和任務與船長溝通；
- d) 不妨礙或干擾船舶之捕撈活動和正常作業；
- e) 出席有負責執行觀察員計畫之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適當代表的歸詢會議。

船長之義務

9. CPCs 應確保船舶船長對所指派之觀察員：

- a) 允許其適當接近船舶及其作業；

- b) 允許觀察員以有效之方式執行其職責，包括：
- i. 給予適當接近船舶漁具、有關文件（包括電子和紙本漁獲日誌）及漁獲；
 - ii. 在任一時刻與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之適當代表聯繫；
 - iii. 確保適當接近有關捕撈之電子或其他設備，包括但不侷限於：
 - 衛星導航設備；
 - 以電子方式通訊。
 - iv. 確保被觀測的船上沒有人竄改或毀壞觀察員之設備或文件；以阻礙、干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可避免地妨礙觀察員履行其職責；以任何方式恐嚇、騷擾或傷害觀察者；賄賂或企圖賄賂觀察員。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充分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充分的空間履行其職責，並在甲板上提供充分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

CPCs之責任

10. 各 CPs 應：

- a) 要求其船隻在捕撈 ICCAT 魚種時，依本建議規定承載一名科學觀察員；
- b) 監督其觀察員的安全；
- c) 倘可行且適當，鼓勵其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與其他 CPCs 之科學機構或權責單位達成協議，以交換渠等之間的觀察員報告和觀察員資料；
- d) 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履行本建議之具體資訊，供委員會和 SCRS 使用，此應包括：
 - i. 詳細說明其科學觀察員計畫之結構與設計，除其他外包括：
 - 漁業別和漁具類型別之觀察員涵蓋率目標水平，以及其如何計算；
 - 要求蒐集之資料；
 - 現行之資料蒐集和處理協議；
 - 有關如何挑選船舶以達成 CPC 觀察員涵蓋率目標水平之資訊；
 - 觀察員訓練規定；及
 - 觀察員資格規定。
 - ii. 監測的船隻數量、漁業別和漁具類型別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以及如何計算該等之涵蓋率水平；

- e) 在初次提交第 10 點 d) i.項所要求之資訊後，僅有發生變化時才在其年度報告中提報其觀察員計畫之結構和（或）設計的修改。CPCs 應繼續逐年向委員會報告第 10 點 d) ii.項所要求之資訊。
- f) 在符合現行其他資料回報要求及 CPC 國內機密要求之程序下，利用 SCRS 擬定之指定電子格式，每年提報其國內觀察員計畫蒐集的資料予 SCRS，供委員會使用，尤其是用於資源評估和其他科學目的。
- g) 確保其觀察員在執行第 7 點所述蒐集健全之資訊協議時，視需要且適當包括攝影之使用。

執行秘書之責任

11. 執行秘書應便利 SCRS 和委員會取得依本建議所提交之相關數據和資料。

SCRS之責任

12. SCRS 應：

- a) 視需要且適當，考量其他來源可能已存在之觀察員手冊和相關材料，包括 CPCs、區域性和次區域性機構及其他組織，研擬觀察員工作手冊供 CPCs 自願性使用於其國內觀察員計畫，包括資料蒐集表範例和資料蒐集標準化程序；
- b) 對電子監控系統發展特定漁業指導方針；
- c) 提供依本建議蒐集和報告之科學數據和資料摘要及任何相關發現予委員會；
- d) 視需要且適當，對如何改善科學觀察員計畫之成效作出建議，以符合委員會之資料需求，包括對本建議及／或 CPCs 履行該等最低標準之可能修正。

電子監控系統

- 13. 倘 SCRS 確定電子監控系統對特定漁業有成效，得在漁船上安裝電子監控系統，以補充或取代船上的真人觀察員，惟仍待 SCRS 之忠告和委員會之決定。
- 14. CPCs 應考量 SCRS 批可有關於使用電子監控系統之任何適用指導方針。
- 15. 鼓勵 CPCs 向 SCRS 報告其在 ICCAT 漁業中使用電子監控系統以補充真人觀察員計畫之經驗。另鼓勵尚未實施此類系統之 CPCs 探討其使用，並向 SCRS 報告其發現。

給予開發中國家支援

- 16. 開發中國家應向委員會報告其履行本建議規定之特別需求，委員會應充分考量該等特別需求。

17. 將使用可利用之 ICCAT 基金支援開發中國家實施科學觀察員計畫，特別是觀察員之訓練。

最終條款

18.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9 年年會檢核本建議，並考量更新本建議，尤其是依 CPCs 提供之資訊和 SCRS 之建議。
19. 廢止【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並由本建議予以取代。

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捕撈活動，因其減損 ICCAT 所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大量 IUU 漁船所捕漁獲以合法作業漁船船名轉載，從事有組織的鮪類洗魚活動；

鑒此有必要確保在公約區內所捕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轉載活動之監控，尤其是大型表層延繩釣船 (LSPLVs)，包括管控其卸魚量；

考量有必要確保此類 LSPLVs 漁獲資料之蒐集，以改善該等系群的科學評估；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

1. 所有海上轉載作業：
 - a) 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及
 - b) 在 ICCAT 公約區外之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該等係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予以禁止，除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船得依以下第三部分建立之計畫從事海上轉載外，所有其他轉載必須在港內進行。
2. 船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在港內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時，遵從附錄 3 所訂之義務。
3. 本建議不適用於鏢槍船在海上轉載生鮮劍旗魚¹。
4. 本建議不適用於在公約區外受另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建立同等的監控計畫之轉載。
5. 本建議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所述、適用於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之額外要求。

第二部分 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冊

6. 僅得核准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魚種轉載至依本建議核准之運搬船。
7. 建立核准在公約區內收受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的 ICCAT 運搬船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

¹ 為本建議之目的，「生鮮劍旗魚」係指活的、全魚或去腸/去內臟但未進一步加工或冷凍的劍旗魚。

核准在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和類鮪類以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

8. 為使其運搬船納入 ICCAT 運搬船名冊，船旗 CPC 或船旗非締約方（NCP）應於每一日曆年以電子方式及 ICCAT 執行秘書指定之格式，提交核准在公約區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單。此名單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若有的話）
 -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從其他登記刪除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舶類型、長度、總登記噸數（GRT）及承載容量
 - 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核准轉載之類型（如港內及／或海上）
 - 核准轉載之期間
9. 每一 CPC 應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發生時，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10.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運搬船名冊並採取措施，在符合國內機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途徑確保該名冊之公開，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11. 要求經核准從事轉載之運搬船，應依 ICCAT 所有適用建議，裝設及操作漁船監控系統（VMS），包括「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 VMS 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9 號】或後續任一建議，包括未來任何修訂版本。

第三部分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12. 僅得核准捕撈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之 LSPLVs 依以下第四部分及附錄 1 與附錄 2 所訂條款進行海上轉載。

核准大型表層延繩釣船（LSPLVs）海上轉載

13. 核准其 LSPLVs 在海上轉載之每一船旗 CPC，應於每一日曆年以電子方式及執行秘書指定之格式，提交其核准在海上轉載之 LSPLVs 名單。
此名單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
 - 核准轉載之期間

- 核准供 LSPLVs 使用之運搬船的船旗、船名及登記號碼
- 執行秘書在收到核准於海上轉載之 LSPLVs 名冊後，應提供核准與其運搬船作業之 LSPLVs 名冊予運搬船船旗 CPCs。

沿岸國授權

14. LSPLVs 於一 CPC 管轄水域內之轉載，須事先取得該 CPC 之核准。沿岸國事先核准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要求時可提出。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PLVs 遵從本節條款：

船旗國核准

15. LSP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其已自船旗國取得事先核准。事先核准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要求時可提出。

通知義務

大型表層延繩釣船 (LSPLVs)：

16. 為取得上述第 14 和 15 點所提之事先核准，LSPLV 之船長及/或所有人必須至少在預期轉載 24 小時前告知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及倘適當沿岸 CPC 下列資訊：
- LSPLVs 之船名及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
 -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和魚種別（倘已知）及若可能系群別之轉載產品；
 - 鮪類和類鮪類及若可能系群別之轉載數量；
 -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魚種的魚種別（倘已知）轉載數量；
 - 轉載日期及地點；
 - 符合 ICCAT 統計區的魚種別及倘適當系群別之漁獲地理位置。

相關的 LSPLVs 應於轉載後 15 天內，依附錄 1 所設定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傳遞予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岸 CP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

17.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及 LSPLV 之船旗 CPC。
18.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的漁政權責單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9. 每一 CPC 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 2 所訂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在船上配有一名 ICCAT 觀察員。ICCAT 觀察員應觀測本建議之遵

守，特別是轉載數量與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視可行與漁船日誌所記錄之漁獲量是否相符。

20. 禁止船上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進行或持續轉載漁獲，除非係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並經充分告知 ICCAT 秘書處。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21. 為確保 ICCAT 漁獲文件計畫及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有關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

- a) LSPLVs 之船旗 CPCs 於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時，應確認轉載數量與每一 LSPL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PLVs 之船旗 CPCs 在確認轉載係依本建議進行後，方對轉載漁獲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該項確認應以透過 ICCAT 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為基礎。
- c) CPCs 應要求進口 LSPLVs 於公約區捕撈漁獲文件計畫或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之魚種至一 CPC 領土時，檢附對名列 ICCAT 船隻名冊之漁船所核發的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及 ICCAT 轉載申報書影本。

22. 前一年度有 LSPLVs 進行轉載之船旗 CPCs 及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旗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執行秘書報告：

- 前一年度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數量（及若可能系群別）；
- 前一年度轉載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物種的魚種別數量（若已知）；
- 前一年度有轉載事實的 LSPLVs 名單；
- 評估自其 LSPLVs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之完整報告。

該等報告應提供予委員會及其有關附屬機構供審閱及考量。秘書處應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的網站。

23. 轉載所有卸下或進口至 CPCs 水域或領土內之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處理的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應附上 ICCAT 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4. 從事海上轉載之 LSPLV 的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岸 CPC，應審閱依本建議規定所取得之資訊，以判定每艘船舶所提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之一致性，包括視需要與卸魚國合作。執行本項核實工作時，應使船舶遭受最小之干擾和不便性及避免漁獲品質惡化。

25. 在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要求及依 ICCAT 保密要求情形下，SCRS 應有權取得依本建議所蒐集之數據。

26. ICCAT 執行秘書應逐年於委員會會議報告本建議之實施概況，委員會應特別審核本建議之遵從情形。

2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6 號】。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
 船旗國核准編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
 IMO號碼：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CPC：
 船旗CPC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若有的話)：
 IMO號碼：
 外表辨識：

	日	月	時	年	2	0				代理商名稱：	漁船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自	<input type="text"/>							
返港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到	<input type="text"/>							
轉載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籬）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若可適用系群別)* ²	港口	洋區 ³	產品類型 ¹ (RD/GG/DR/FL/ST/OT)	淨重(公斤)					

ICCAT觀察員簽名及日期（倘在海上轉載）：

¹ 應指出產品類型，如全魚（RD）；去鰓及肚（GG）；去內臟（DR）；切片（FL）；魚排（ST）；其他（OT），請說明產品類型。
² 系群別魚種清單及描述該等之地理位置應填入本表格背面，請儘可能提供詳細資料。
³ 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印度洋。
 * 若無法取得系群別層級資料，請予以說明。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各 CPC 應要求名列在 ICCAT 水域內於海上收受轉載之 ICCAT 船隻名冊的運搬船，每次在公約區內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指派觀察員，及安排渠等登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自懸掛履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 CPCs 船旗之 LSPLVs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上。
3. ICCAT 秘書處應確保觀察員有能力正確地執行其任務。

觀察員之指派

4.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能力以完成其任務：
 - 有辨識 ICCAT 魚種及漁具之能力，具有在表層延繩釣船擔任觀察員之經驗者給予高度優先權；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有能力觀測及正確記錄；
 - 對被觀測漁船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理解。

觀察員之義務

5.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所制訂準則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非收受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或公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6 點所訂任務；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所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 LSPLV 或運搬船之船員，或非 LSPLV 或運搬船公司之雇用員工。
6. 觀察員應監測 LSPLVs 及運搬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觀察員之任務應特別是：
 - 6.1 考量本附錄第 10 點所述之安全顧慮，造訪擬轉載至運搬船的 LSPLV，及在轉載發生前：
 - a) 核對漁船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的其他物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b) 檢查漁船自船旗CPC及倘適當自沿岸國取得之海上轉載事先核准；
 - c) 查核及記錄在船上之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總漁獲量，及將轉載到運搬船之數量；
 - d)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檢查漁獲日誌及倘可能核對其內容；

- e)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來自於其他漁船轉移，及查核該等轉移文件；
- f) 倘有跡象顯示LSPLV涉及任何違反行為之情況下，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反情事（充分考慮任何安全考量），及向觀察員計畫執行公司報告，該公司應立即轉告LSPLV之船旗CPC權責單位；及
- g) 在觀察員報告內，記錄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6.2 觀測運搬船的活動及：

- a)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載活動；
- b) 當進行轉載時，核對漁船之位置；
- c)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若已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d)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之其他物種的魚種別（倘可知）數量；
- e) 核對及記錄有關LSPLV之船名及其ICCAT編號；
- f) 核對轉載申報書所含之數據，包括倘可能透過比對LSPLV之漁獲日誌；
- g)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所含之數據；
- h) 副簽轉載申報書；及
- i) 在觀察員離船的港口卸載時，觀測和估計魚種別產品數量，核對該數量與海上轉載作業期間所收受數量是否一致。

6.3 此外，觀察員應：

- a) 發佈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b) 彙整依觀察員職責所蒐集之資訊並撰寫總報告，以及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的機會；
- c)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d)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7. 觀察員應視 LSPLV 漁業活動及所有人之全數資訊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一要求，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8. 觀察員應遵從對其被指派執行任務船舶有管轄權之船旗國及倘有關沿岸國所訂法令與規範。
9.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之規定，但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任務及第 10 點所訂之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之責任

10. 運搬船船旗國及其船長對執行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有關條件，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有關文件及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允許其靠近被指派之船舶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達成第 6 點所述之任務：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及
 - (iv) 轉載產品秤重所使用之磅秤。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充分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充分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充分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
- e) 允許觀察員判定觀看轉載作業之最佳處所及估計轉載魚種別/系群別數量之方法。就這點而言，運搬船船長在考量安全及實務顧慮後，應滿足觀察員所需，包括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暫時放置產品在運搬船甲板供觀察員檢查，及給予觀察員充分時間以履行其任務。觀察員應以干擾最小化及避免危及轉載產品品質之方式為之。
- f) 運搬船船長依第 11 點規定，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協助，確保運搬船及漁船間之運送安全性，倘天氣及其他條件允許此類運送；及
- g)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應以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提供在其管轄權下轉載之運搬船船旗國及LSPLV之船旗CPC，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之副本。

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包含漁船及運搬船之資訊及活動）予紀律次委員會和SCRS。

轉載時LSPLVs之責任

11. 倘天氣和其他條件允許，允許觀察員登上 LSPLV，及同意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所有相關文件、VMS 及有必要之區域，以執行本附錄第 6 點所要求之任務。LSPLV 船長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之協助，確保運搬船和 LSPLV 間之運送安全。倘在轉載作業開始前，情勢對觀察員之福利出現不可接受的風險，使其登上 LSPLV 係不可行時，此類轉載作業仍可繼續進行。

觀察員費用

12.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PLVs 的船旗 CPCs 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13. LSPLV 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除非已依第 12 點要求給付費用。

資訊分享

14. 為便利資訊分享及在可能範圍內調和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海上轉載計畫，所有訓練教材（包括觀察員手冊）及所開發與使用於支持 ICCAT 海上轉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資料蒐集表格，應上傳至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辨識指南

15. SCRS 應與 ICCAT 秘書處及視適當其他單位合作，發展新的或改善現有的冷凍鮪類和類鮪類之辨識指南。ICCAT 秘書處應確保 CPCs 及其他相關方可廣泛取得該等辨識指南，包括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派遣前及執行類似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港內轉載

1. 對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港口行使權力時，CPCs 得依其國內法規及國際法執行較嚴格的措施。
2. 依本建議第一部份規定，任一 CPC 在港內轉載自公約區捕撈或在公約區捕撈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有關連之其他物種，僅可依 ICCAT 通過之「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及下列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3. 漁船:
 - 3.1 漁船船長必須最遲於轉載作業前 48 小時，通知港口國權責單位運搬船之船名和轉載之日期/時間。
 - 3.2 漁船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 CPC 如下：
 - 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轉載之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有關連的其他物種之物種別(倘可知)數量；
 - 轉載日期及位置；
 -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號碼與船旗；及
 - 符合 ICCAT 統計區之魚種別及倘適當系群別漁獲的地理位置。
 - 3.3 有關的漁船船長應於轉載後 15 日內，依附錄 1 所設定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ICCAT 漁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 CPC。

收貨船隻

- 4.1 收貨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於轉載開始前 24 小時及轉載終止時，告知港口國權責單位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和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在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權責單位。
- 4.2 收貨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前 48 小時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傳送予卸魚發生地的卸載國權責單位。

港口國及卸載國合作

5. 前述所指港口國及卸載國應審核依本附錄規定取得之資訊，包括視需要與漁船之船旗 CPC 合作，判定每艘船提報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的一致性。此項核實工作之進行應使船舶所受之干擾及不便性減到最低，並避免漁獲物品質降低。

報告

6. 每一漁船之船旗 CPC 應在其每年給予 ICCAT 之年度報告中，納入其所屬船舶之詳細轉載資訊。

修改 ICCAT 報告期限以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之紀律審查程序建議

承認須為準備紀律次委員會議檢核及分析大量資訊；

注意到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和包含評估 CPC 紀律相關資訊之其他報告的提報日期早些，將能更全面地檢核此類資訊；

ICCAT 建議

3. 修改「釐清遵守建議案之適用及發展遵從附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1 號】第 1 點之期限至 8 月 15 日（目前「遵從提報表格」及相關表格之提報期限為 9 月 15 日）。
4. 修改下列 ICCAT 文書之期限至 10 月 1 日：
 - 甲、為準備年度報告之準則更新版第 2 點最後一句話（完成年度報告，包含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目前之提報期限為 10 月 16 日）；
 - 乙、「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第 101 點（履行【文件編號第 14-04 號】建議之報告，目前之提報期限為 10 月 15 日）。
5. 委員會應在其 2018 年會議上檢核本建議，以考量進一步修改「遵從提報表格」及視適當與紀律次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提報期限。

建立 ICCAT 行動規劃表以改善對 ICCAT 措施之遵從與合作決議

承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對委員會之成功至關重要；

億起委員會於 2011 年通過【文件編號第 11-24 號】建議，修改紀律次委員會 (COC) 之權責，要求 COC 發展及作出建議予委員會，以處理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不遵守或欠缺合作問題；

承認不遵從應以具體、透明、無歧視的方式予以處理，另考量須保持靈活度，以處理個別締約方之獨特情事；

進一步承認並非所有不遵從對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有同等程度之嚴重性和影響力；且

認識到有必要依 ICCAT【文件編號 06-13 號】建議和其他有關文書之要求，協助提供具一致性、公平和透明之作法供考量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對 ICCAT 措施之遵從與合作；

ICCAT 決議

在決定不遵從情事和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時，下述 ICCAT 行動計劃表之指導方針將予以適用：

第一步：決定不遵從之類別

主要的重點領域應包括：

範疇A. 保育和/或管理措施，包括：

- 疏於限制漁獲量/卸魚量在議定之限制內
- 疏於限制船隊大小或其他漁撈能力措施在議定之限制內
- 未遵守禁漁區/禁漁期規範
- 未遵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
- 未遵守執行漁具使用限制/量化限制

範疇B. 報告要求，包括：

- 缺繳或遲繳統計資料和其他資料
- 缺繳或遲繳報告

範疇C. 監測、管控和偵察 (MCS) 措施，包括：

- 疏於履行 MCS 措施，特別包括漁獲統計文件/統計文件計畫、觀察員計畫、轉載管控和 VMS 要求
- 疏於行使港口國管控，包括港口檢查要求
- 疏於行使船旗 CPC 管控

第二步：決定不遵從之嚴重性

不遵從之幅度可從輕微到重大，應最優先考量確認和處理重大不遵守，儘管其他案例也可能須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輕微不遵從：該等不遵從係首次或不頻繁發生，且不會實質影響委員會或 SCRS 之工作，或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多數情況下，僅需採取之行動為要求有關 CPC 矯正此類情況，並於之後的委員會年會報告所採之行動。原則上，作出此類要求和透過 COC 會議報告以追蹤問題是首選方式，雖然 COC 得視情況建議針對 CPC(s)之不遵從傳送關切信函予該(等)係爭 CPC(s)。

重大不遵從：該等不遵從問題反映出 CPC 有系統地無視 ICCAT 規範，或不常(甚至只有一次)違反，但該不遵從卻個別或整體地顯著影響委員會或 SCRS 之目標，或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此類不遵從問題可包括經常無報告或報告不充分，影響 COC 有效評估 CPC 紀律之能力。該等不遵從已滿足 ICCAT「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3 號】之門檻。

為促進 CPCs 充分理解在現行建議之背景下，什麼構成輕微或重大不遵從，COC 將研擬一參考文件，包括一份簡單的摘要或表格，列出 ICCAT 特定規範之不遵從類型的嚴重程度，理解前述特定之減輕和加重考量也將予以考慮。

減輕和加重考量：在決定不遵從之嚴重性時，應考慮下述減輕和加重之雙重考量：

- 減輕之考量，特別包括：(1)CPC 已盡可能利用可取得之能力建構和協助計畫改善其能力，以符合其對 ICCAT 之義務；和(2)CPC 已採取任一行動處理其不遵從，或由第三方 CPC 回應另一 CPC 船舶之不遵從。
- 加重之考量，特別包括：(1) 不遵從情事係重複、頻繁、多次出現，且／或其個別或累加之影響程度、範圍和／或後果嚴重；和(2)船旗 CPC 或第三方 CPC (若適用) 缺乏有效的矯正行動。

第三步：處理紀律不佳必要時可應用之行動

一旦依第一步確定不遵從情事已發生且 ICCAT 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依第二步根據【文件編號第 06-13 號】建議予以認定，應以下列其一或多個範疇採取行動或作出要求：加強報告之要求、限制捕撈活動、額外之 MCS 要求、和/或作為最後手段之貿易限制措施。在此方面，依不遵從類別可採取或要求之行動清單(非詳盡表列、非優先順序)如下：

範疇A. 涉及保育和/或管理之不遵從

依 ICCAT 具拘束力建議要求/自動產生之行動

- 倘捕獲量超過具拘束力之配額/漁獲限制，依 ICCAT【文件編號第 00-14 號】建議及其他有關建議，償還 100%。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的漁獲報告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配額分配
 - 額外的配額／漁獲限制削減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加強報告要求
 - 限制海上轉載
 - 增加港口採樣及／或檢查
 - 增加觀察員要求
 - 強化 VMS 要求（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單船配額要求
 - 混獲保留之限制要求
 - 漁船大小限制
 - 船隊漁撈能力限制或削減
 - 漁期或漁區限制
 - 漁具限制或要求
- 貿易限制措施

範疇B. 涉及回報要求之不遵從

依 ICCAT 具拘束力建議要求/自動產生之行動

倘為 Task 1 資料，應用「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地報告
 - 提交資料改善及／或履行回報之報告計畫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為資料蒐集，提高觀察員涵蓋率要求
 - 提高港口採樣要求
 - 強化 VMS 要求（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分配額或配額/漁獲限制

- 限制/降低船隊漁撈能力水平
 - 增加港口檢查
 - 限制或剝奪履行特定 ICCAT 建議之權利，如租船或進行海上轉載
 - 貿易限制措施
- 範疇C. 涉及 MCS 措施之不遵從，包括：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地回報
 - 提交所需報告之執行改善計畫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提高觀察員涵蓋率要求，可包括利用 ICCAT 觀察員
 - 提升港口管控，諸如更頻繁的港口呼叫、擴大檢查要求、及／或核准港口之指定
 - 限制或禁止海上轉載
 - 加強 VMS 要求 (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分配額或配額／漁獲限制
 - 限制/降低船隊漁撈能力水平
 - 限制上傳船舶至核准船隻名單
 - 船舶列入 IUU 名單
 - 要求設定單船配額
- 貿易限制措施

**釐清和補充依 ICCAT【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
尋求能力建構援助程序之建議**

承認在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撈活動上，港口國所扮演之角色及港口檢查之重要性；

認知到「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所建立之港口檢查義務；

憶起【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條款，承認開發中 CPCs 在履行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之特殊需求，以及要求 CPCs 提供援助予此類開發中 CPCs，以確保該等最低標準之有效履行；

進一步憶起「支持有效執行『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8 號】；

渴望加強認定和評估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及提供協助之程序，以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利用【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所設之監測、管控及偵察基金（MCS 基金）；

意識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已確認與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有關之重要考量和目標；

承認盡可能利用現有對港口檢查能力建構之訓練教材和倡議的優勢；

強調區域和次區域合作及協調最大標準化港口檢查程序與強化開發中 CPCs 港口檢查能力之價值；

ICCAT 建議

建立「為能力建構與協助之港口檢查專家小組」賦予下述權責：

1. 確認有關於港口檢查之最先進評估工具、訓練教材和方案的需求，來源得包括 CPCs、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FAO 和其他相關組織。
2. 視適當調整訓練教材和方案，以反映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的具體要求，包括港口國 CPCs 之特定義務和有關人員之實務訓練需求。
3. 依【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第 7 點進行評估，倘可能優先提交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申請予秘書處。為促進該項工作，專家小組將：
 - a) 研擬單一或多種表格（附有說明），以幫助開發中 CPCs 自行評估其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並視適當向 ICCAT 申請援助，以處理任何確認的需求。秘書處應儘速傳遞該（等）表格和說明予所有 CPCs 取得，也應將表格和說明上傳至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 b) 檢視秘書處彙整和／或自其他來源取得、可能指出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需求之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c) 視適當與開發中 CPCs 針對其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進行討論，包括探討處理該等需求之可能作法。

- d) 考量一開發中 CPC 自 ICCAT 能力建構努力取得或將由 ICCAT 以外組織提供之訓練或其他能力建構援助資訊。為支援此項任務，秘書處應依專家小組所提需求，彙整相關資訊。
4. 確認現有可提供援助予開發中 CPCs 之能力建構方案，並與秘書處協調以促進該等 CPCs 間之資訊交流。再者，評估與 FAO 合作之潛能，透過 FAO「為執行港口國措施協定之區域性研討會」，在 ICCAT 提供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此外，考量是否存有機會與其他政府或組織合作，致力於港口檢查能力建構。
 5. 以上述第 3 點和第 4 點所進行之工作成果為基礎，就所需援助之程度和類型向委員會提出忠告，特別說明需要 ICCAT 基金與否，以便利委員會決定【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所設之 MCS 基金的資源分配和支用。
 6. 有關【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履行，考量提供技術和能力建構援助予開發中 CPCs 之過程與程序的成效，倘相關，就改善其效益之途徑提供忠告予「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PWG），包括指認可能與能力不足無關的困難，諸如不明確的港口檢查機制要求。
 7. 該專家小組將於 2017 年集會並開始運作，該會議最好與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WG）會議或其他期中會議接連召開。此外，專家小組應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預先尋求解決問題。
 8. 專家小組將於首次會議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鼓勵對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感興趣的所有 CPCs 提供一名專家參與該小組。專家小組將由各 CPC 不超過一名參與者組成，以港口檢查和／或開發中 CPC 需求之專家身份參與，不代表其各自 CPC 之利益。ICCAT 秘書處將視需要提供支援和協助，以確保該專家小組得盡可能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執行其權責。

發展線上報告系統之建議

承認 ICCAT 已通過大量措施，要求 CPCs 以不同格式及在不同期程遞交資料；

承認 ICCAT 之工作自即時和透明清澈的資訊分享中獲益；

承認發展電子資訊交換及迅速傳遞予秘書處和 ICCAT 會員，對處理、管理和分發資訊之利益；

注意到實施電子系統將促進回報，有助於解決 ICCAT 現下回報過程所經歷之報告延遲、報告格式錯誤及報告不完整等情事；

渴望找到有效的途徑，以減少秘書處之工作量及強化 ICCAT 之有效運作，包括紀律次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涵蓋 ICCAT 報告要求之「線上報告系統」應予以發展，並在 ICCAT 秘書處予以維護，初期聚焦於 CPC 年度報告所要求之項目。
2. 建立一「線上報告技術工作小組」，以附錄 1 所呈現之要件為基礎，與 ICCAT 秘書處合作研擬線上報告系統發展計畫。工作小組應具體指出該系統將收集何種資訊、使用者介面之格式與架構、以及在此基礎下的技術規格。在研擬該等項目時，工作小組應納入該系統之發展和維護選項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創造一簡單、友善使用者之系統為首選。
3. 在進行上述第 2 點明訂之工作時，工作小組將以現有其他系統之經驗與管理為基礎，決定哪些電子報告項目須委託外部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哪些部分可由秘書處發展，包括以聯合國貿易便利化和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之國際標準的公開來源解決方案，以及考量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實施此類系統之考慮資訊。
4. 該工作小組應自 2017 年開始運作，以在 2019 年完成為目標。該工作小組將提供有關此節進展之年度期中報告予委員會，包括呈現線上報告系統之內容與格式提案予委員會供審議，以告知第 2 點所指技術規格之發展。
5. 邀請任何有意參與之 CPCs 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告知秘書處其工作小組代表之姓名。該代表應具有發展及使用電子、基於網路回報工具之專業知識。將自工作小組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
6. 線上報告系統一旦予以建置，應透過現有雙邊或更廣泛的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方案，發展訓練計畫及盡可能執行，以確保 CPCs 為更有效率和成效之報告而利用該系統。

ICCAT 線上報告系統之概念註釋

目的和需求

ICCAT 已通過大量措施，要求 CPCs 以不同格式及在不同期程遞交資料，該等資訊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至一般收件網址（info@iccat.int），此作法帶給秘書處極大的負擔，以評估取得之資訊及將其轉入適當的資料庫，供科學及/或行政使用。此外，秘書處負擔沉重，須從為數眾多的電子檔中摘錄資訊，以即時撰寫所需的報告和通訊，特別是支持紀律次委員會工作之報告。

ICCAT 網站的線上報告系統可作為 CPCs 提交資訊之統一且全面的方法。藉由提供報告之單一窗口和管理工具，該系統可協助 CPCs 追蹤和組織其各自的提交。線上報告系統亦可取代個別提交年度報告及盡可能許多其他定期性提交報告予秘書處之需求。

此一系統可解決長期存在的無報告和/或報告不完整和遲繳問題，該等問題衍生秘書處工作且阻礙紀律次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由 CPCs 直接從線上報告系統摘錄資訊，可取代目前由秘書處準備之許多報告和文件，有助於簡化秘書處對紀律次委員會和其他 ICCAT 次委員會的支援項目。此外，CPCs 可隨時取得此類摘錄，以便為紀律次委員會或 ICCAT 其他機構提前和更有效地作準備。

系統之潛在特性

該系統將以個別報告項目所組成的關聯資料庫為基礎，該等資料要件已在最大程度妥善定義（詳見 ICCAT 資料提交準則和報告需求清單）。

該系統將納入整合性資訊，說明報告項目之緣由（ICCAT 措施）和目的（需求之說明、適用性條件、格式與到期日之說明）。

每一報告項目將配有篩選標準，使系統能針對特定焦點進行詢問，例如開發篩選器以允許選擇：

- 關聯的建議/決議
- 關聯的物種（黑鮪、劍旗魚、長鰭鮪等）
- 關聯的主題（如觀察員、船舶、MCS）
- 報告期間（年）和適用的到期日
- 指出該項是否包含舊數據或為現行要求

作業模式

以網路為基礎之自我報告將由經授權之 CPC 官員完成，如科學和行政人員。受密碼保護之帳號將由秘書處分配，系統將有自助重設密碼之功能。

倘報告項目到期/逾期，可自動發送提醒之電子郵件予 CPC 指定的官員。

系統將自動記錄 CPC 鍵入/修改資料所使用之帳號，並於每一年度週期記錄報告項目之最初鍵入的日期和最近更改的日期。

CPC 官員將附加格式化檔案供秘書處上傳至各自的資料庫（如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船舶名冊）。秘書處將記錄 CPC 之具體回應，倘出現不正確/不完整提交情事（系統將記錄相關訊息之日期）。

秘書處能以「秘書處詢問之自動電子郵件通知」，將需係爭 CPCs 回應之訊息（例如 VMS 違規、觀察員報告之潛在不遵從、檢查報告、依【文件編號第 08-09 號】建議提交之報告）發送予個別 CPC。

秘書處將擬定和發佈線上使用者手冊和尋求協助工具。秘書處工作人員將具有管理者之角色，視需要給予協助/修改記錄。

摘錄工具將允許 CPCs 根據所選篩選標準（到期日、關聯的物種、主題、指出不適用的 CPCs 等）在任何時間產生報告。

系統將在年度會議期間/年度會議之後/日曆年結束時，自動鎖定當年度報告要求以不得進一步更改。

優勢

線上報告系統將減少秘書處彙整資訊之工作量並簡化其程序（透過線上報告系統直接提交，而非透過電子郵件提交整理的資訊）。

系統將強制回應的格式和完整性（例如回報該措施不適用，需要加以說明）。

取得結構化、具體的摘要將有助於紀律次委員會在會議之前評估每一 CPC 之狀況。該系統將依措施、主題領域等，提供調和即時和歷史回報記錄概況。

此線上系統透過摘錄之取得提高透明度（類似於詢問保育措施和授權船隻名單）。

成本考量

- 資料庫開發和使用者界面，包括通過新措施時新的報告項目，及取代/取消措施時停用舊報告項目
- 線上使用者指南和訓練工具
- 作業和維護成本

建立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特別工作小組決議

慮及 ICCAT 於 2016 年由外部專家小組進行第二次績效評估；

注意到外部專家小組強調，自第一次績效評估後，ICCAT 已在許多領域有所進展；

進一步注意到外部專家小組也提出許多建議，以改善 ICCAT 之績效；

承認有必要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結論，期進一步強化 ICCAT；

憶起於 2005 年啟動強化 ICCAT 之過程，ICCAT 於 2006 年建立「ICCAT 未來工作小組」，除其他外，賦予落實第一次績效評估建議之任務；

承認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進一步對第二次績效評估之下一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係適當的；

ICCAT 決議

7. 建立「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特別工作小組」，將於 2017 年期中集會以：
 - a) 審查 ICCAT 第二次獨立的績效評估結果，指出績效評估小組所提須進一步審議之問題和建議；及
 - b) 根據第 1 點 a) 款進行的審查，提出下一步，特別是擬訂一工作計畫，具體指出哪一個 ICCAT 機構（委員會、次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魚種小組）應考量確定的問題和建議。
8. 特別工作小組將於 2017 年年會向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
9. 委員會將在其 2017 年年會上，考量特別工作小組的成果及決定工作計劃。
10. ICCAT 秘書處將支援該工作小組，並由 ICCAT 主席擔任主席。

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第三次會議之決議

承認 ICCAT 已為管理策略評估 (MSE) 和漁獲管控規則 (HCR) 通過【文件編號第 15-07 號】建議；

認知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於 2016 年回應委員會之要求，提出五年期時程表以推進其工作；

慮及科學家和管理者間持續對話之需要；

ICCAT 決議

基於 ICCAT【文件編號第 14-13 號】建議，為強化科學家和管理者間之對話，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之常設工作小組 (SWGSM) 會議將於 2017 年及之後視適當召開。

附錄 1

2017 年議程草案

1. SWGSM 權責(【文件編號第 14-13 號】建議)及其第 1 次和第 2 次會議成果
2. 2016 年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有關 MSE 工作小組聯席會議之成果
3. HCR 之發展概況及 2017 年應對【文件編號第 15-07 號】建議所列優先系群採取之行動⁵
 - 北大西洋長鰭鮪
 - 有關透過 MSE 測試候選 HCRs 之更新狀況
 - 黑鮪
 - 有關 SCRS 所為 MSE 相關工作之更新狀況
 - 審議管理目標
 - 認定績效指標
 - 北大西洋劍旗魚
 - 認定達成和／或維持系群在神戶繪製圖 (Kobe Plot) 綠色區塊及避免接近限制性參考點之可接受量化機率
 - 認定績效指標
 - 熱帶鮪類
 - 認定達成和／或維持系群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及避免接近限制性參考點之可接受量化機率
 - 檢核【文件編號第 16-01 號】建議附錄 8 所通過之象徵性績效指標
4. 向委員會提出第 3 點所指系群之管理目標、績效指標和 HCR 的建議
5. 審核對優先種群發展 MSE / HCR 之五年期藍圖
6. 考量可能加入五年期藍圖之其他系群
7. 2016 年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有關基於生態系漁業管理 (EBFM) 工作小組聯席會議成果
8. 研擬執行 EBFM 藍圖草案，包括所扮演之角色和責任

⁵ 個別魚種小組主席偕同 SCRS 魚種小組主席與 SCRS 主席將於期中展開工作，準備一份已對優先系群建立管理目標為何之分析，已確認之績效指標和迄今朝向 MSE / HCR 發展之進展。附錄 2 是績效評估和相關統計之範例。

績效指標和相關統計

績效指標與相關統計	測量單位	指標類型
1.狀態		
1.1 相對於 B_{MSY} 之最低生物量	B/B_{MSY}	至少超過[X]年
1.2 相對於 B_{MSY} 之平均生物量 ⁶	B/B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3 相對於 F_{MSY} 之平均漁獲死亡率	F/F_{MSY}	幾何平均超過[X]年
1.4 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機率	B、F	$B \geq B_{MSY}$ 且 $F \leq F_{MSY}$ 之年份比例
1.5 在 Kobe plot 紅色區塊之機率 ⁷	B、F	$B \leq B_{MSY}$ 且 $F \geq F_{MSY}$ 之年份比例
2.安全		
2.1 生物量在 $B_{限制}$ ($0.4B_{MSY}$) 之上的機率 ⁸	B/B_{MSY}	$B > B_{限制}$ 之年份比例
2.2 $B_{限制} < B < B_{臨界}$ 之機率	B/B_{MSY}	$B_{限制} < B < B_{臨界}$ 之年份比例
3.產量		
3.1 平均漁獲量—短程	漁獲量	平均超過1~3年
3.2 平均漁獲量—中程	漁獲量	平均超過5~10年
3.3 平均漁獲量—長程	漁獲量	在15年和30年之平均
4.穩定性		
4.1 漁獲量變化比例之絕對平均	漁獲量(C)	平均超過 $ (C_n - C_{n-1})/C_{n-1} $ [X]年
4.2 漁獲量之方差	漁獲量(C)	方差超過[X]年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	TAC	TAC 等於零之年度比例
4.4 TAC 變化超過特定水平之機率 ⁹	TAC	管理週期之配給量變化出現 $(TAC_n - TAC_{n-1})/TAC_{n-1} > X\%$ 之比例 ¹⁰
4.5 TAC 在管理期間變化之最高數量	TAC	最大變化率 ¹¹

⁶ 該指標作為成魚預期 CPUE 之指示物，因 CPUE 係假定用於追蹤生物量。

⁷ 該指標僅用於區分實現 1.4 所述目標之策略績效。

⁸ 此與 4.3 關閉漁業之機率（等同於 1）略有不同，因有管理週期三年之選擇。下一個管理週期判定 B 小於 $B_{限制}$ 後，三年期間之 TAC 固定在相對於 $F_{限制}$ 之水平，漁獲量將維持在此最低水平三年。儘管如此，生物量可快速地對 F 持續降低做出反應並迅速增加，使三年週期中的一個或多年的生物量超過 $B_{限制}$ 。

⁹ 在漁獲管控規則中缺少 TAC 相關限制之情況下有用。

¹⁰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變化。

¹¹ 分別報告積極和消極變化。

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之紀律審查程序決議

承認須為準備紀律次委員會議檢視及分析大量資訊；
渴望以公正、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加強 ICCAT 紀律審核程序之成效和效率；
注意到加強 ICCAT 紀律審核程序之努力，本質上將是必然地重複，且未來之審核及朝本決議所設定之程序修改將由紀律次委員會之執行經驗告知；

ICCAT 決議

1. 秘書處將與紀律次委員 (COC) 主席磋商，利用所有適當之來源(包括依【文件編號第 08-09 號】建議提交之報告)，彙整各 CPC 之遵從資訊 (如紀律摘要表草稿)。紀律摘要表草稿將納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是否遵從委員會應用之建議資訊，包括報告義務。再者，倘 COC 或 COC 主席提出要求，秘書處也將依魚種、議題或主題彙整紀律資訊之補充表列 (如補充表)，以促進確認優先議題之重點紀律審查。
2. 秘書處應以盡可能在年會開議前三週為目標，傳遞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予所有 CPCs，供渠等在 ICCAT 年會前檢視。將邀請 CPCs 最遲在 COC 首節會議前五日，針對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所反映之自有紀律資訊，提供不正確或額外資訊之初步書面解釋予秘書處。COC 將視委員會主席決定，於年會期間早些時段舉行首節會議，或在 ICCAT 年會開始前之適當時間舉行，倘委員會如此決定。
3. COC 主席將在 COC 首節會議前，審查自 CPCs 取得有關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草案和任何補充表之任一書面意見，視適當修改表格並再次傳遞予 CPCs。同時，COC 主席也將視需要和適當，確認和提議優先審議之 CPCs 或案例，以及目前或未來 ICCAT 年會審議之更廣泛問題或重點領域。
4. 為協助上述第 3 點所訂之任務，COC 主席得在 ICCAT 年會前及／或年會期間，召集主席之友審查小組會議。假使及在召開此類小組會議時，將通告所有 CPCs，並邀請其提供一名代表參與其工作，感興趣的 CPCs 應確保其代表具委員會建議之專業知識。為確保該小組之工作盡可能有成效及有效率，因 CPCs 之漁業利益不同，COC 主席將確保小組之組成規模盡可能小，且儘可能反映委員會之地域代表性。在主席之友審查小組會議期間，參與小組者將不會積極加入有關其 CPC 遵從問題之討論。然而，參與主席之友審查小組不會影響一 CPC 在 COC 會議期間參與遵從相關討論之能力。視適當，COC 主席也可邀請魚種小組、PWG 和 SCRS 主席參加小組會議。
5. COC 首節會議應在年會早些時段舉行，討論將側重於依第 3 段認定之優先案例、CPCs 或問題，未被認定為優先項目之其他 CPCs、案例和問題將不予討論，除非 CPC 提出具體事項供討論。在討論期間，各 CPC 將有機會提供

其紀律有關之額外資訊，諸如任何減輕情節或為確保未來遵從擬採取之行動，並在必要時允許提出問題和討論。

6. 此外，COC 將每兩年在 ICCAT 年會之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逐一 CPC 進行審查。
7. COC 主席將在初步討論審查之後，考量上述第 5 點所指或自其他來源取得之任何額外資訊，在秘書處之協助下，修改及定稿紀律遵從表和任何補充表，視適當提出處理不遵從議題之行動，同時考慮委員會得採取之任何指導。COC 主席得尋求主席之友審查小組之協助，以完成此項任務。COC 主席將確保小組之審議工作和主席對於處理不遵從問題之每項擬議行動的理由均予以明確地記錄。
8. COC 主席將在完成第 6 點所訂之工作後，傳遞紀律摘要表草稿、任何補充表及主席提議之遵從狀況和處理不遵從情況的行動（具有理由之記錄）予 CPCs，供 CPC 在 ICCAT 年會期間所舉行之最後一節會議審議。倘遵循此一透明、文件完備之紀律審查流程，既不必重複討論遵從問題，也不必詳細報告各項提議之行動。反之，在此一過程的這個階段，對主席提議的行動有不同觀點的案件應予以保留進行實質討論。一旦此類歧見獲得解決，COC 將提送處理不遵從議題之建議予委員會，供審議和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對 ICCAT 魚種具重要性和獨特性之生態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之「表層馬尾藻 (*Sargassum*) 決議」【文件編號第 05-11 號】，要求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檢核表層馬尾藻現況之可取得及可使用的資訊與數據，及其對鮪類及類鮪類之生態重要性；

也憶起 ICCAT 通過之「有關馬尾藻海決議」【文件編號第 12-12 號】，要求 SCRS 檢視有關馬尾藻海之可取得數據及資訊，及其對鮪類和類鮪類與生態相關物種之生態重要性；

承認有關此工作成果之報告已於 2015 年提供予委員會；

也承認 SCRS 在其 2015 年報告內注意到馬尾藻海對許多 ICCAT 魚種是一重要且獨特的生態系統，同時認知到大西洋有其他生態系統對 ICCAT 魚種亦具重要性和獨特性；

進一步承認 SCRS 於 2013 年注意到，為馬尾藻海所提基礎生物學和生態學資料，對在 ICCAT 內實施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漁業管理作法的個案研究，提供一有用之依據作為基準供該區通過；

注意到聯合國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要求保護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並指出有必要採取生態系考量；

憶起「有關應用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1 號】，要求委員會依公約第八條作出建議時，應適用基於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

ICCAT 決議

1. 作為促進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漁業管理工作的一部份，SCRS 將檢視在公約區內對 ICCAT 魚種具重要性和獨特性之表層生態系營養層級可取得的資料。
2. SCRS 將於 2018 年提出本項工作進展之更新資訊，倘可能在 2019 年向委員會報告其發現。